

标段编号： 2507-440306-04-05-664723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1. 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信息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福建睿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容
投标人具有资质类别及等级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p>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p>一级注册建造师：4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4 人 其他注册人员：0 人 合计：8 人</p>
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p>联系人：林锦炜 联系电话：13235919382 邮箱：1154606766@qq.com</p>	企业性质（民营企业/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2.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参加 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31573595XX			
投标人相关人员情况					
序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劳动合同关系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单位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	林容	350122197509065110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林锦炜	350122199811265219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	项目经理	黄毅明	350102197508150350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	主要技术人员	何丹凤	350626197909212020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	林锦炜	350122199811265219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说明：同一职务有多人担任（如主要技术人员），应分行填写。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林容、79.84%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林冰珠、20.16%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福清分公司		

说明：同一关联关系类型有多个主题的，应分行填写。

备注	无
----	---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额（或持有股份）占投标人资本总额（或股本总额）50%以上（含本数）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50%，但依其出资额（或持有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投标人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要影响的股东。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同时提供社保部门查询截图、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投标人：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林容

2025年10月31日



社保部门查询截图

林容社保查询：



文件检验码：8AABB7886EA349FFB3B221FEE4F20DB5
此件真伪，可通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个人编号：601417424 身份证号：350122197509065110 姓名：林容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基数(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3,300.00	正常应缴	528.00	264.00
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3,300.00	正常应缴	528.00	264.00
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4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5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6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7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8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9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10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1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1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2.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47,030.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7,524.80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3,762.40	0.00

备注：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林锦炜社保查询：



文件检验码：ED00CD605B9A43539165D7BF51D6FC29
此件真伪，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经办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业务专用章

个人编号：1105457023

身份证号：350122199811265219

姓名：林锦炜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基数(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3,300.00	正常应缴	528.00	264.00
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3,300.00	正常应缴	528.00	264.00
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4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5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6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7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8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9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10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1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1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2.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47,030.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7,524.80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3,762.40	0.00

备注：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黄毅明社保查询



文件检验码: 4F61A9D49D0C43038A2F8DDFC9CFBF1E
此件真伪, 可通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经办机构(签章):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经办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个人编号: 173996746

身份证号: 350102197508150350

姓名: 黄毅明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3,300.00	正常应缴	528.00	264.00
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3,300.00	正常应缴	528.00	264.00
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4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5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6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7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04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8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1	4,04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9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04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10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4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1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4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1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1	4,043.00	正常应缴	616.88	323.44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2.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47,030.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7,524.80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3,762.40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何丹凤社保查询:



文件检验码: 1DEE28F7A8F6474CABD4590735B09E0A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经办日期(签章日期): 2025年04月17日
险种类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3,300.00	正常应缴	528.00	264.00
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3,300.00	正常应缴	528.00	264.00
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4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5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6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7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8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9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10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1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1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锦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林冰珠社保查询



文件检验码: A80626AC536C4DD9A3835EC4A7A8246F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f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按月)



经办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险种类型: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工伤保险 []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属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3,300.00	正常应缴	528.00	264.00
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3,300.00	正常应缴	528.00	264.00
3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4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5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6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7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8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9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10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11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12	福州市社会劳动保障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1	4,043.00	正常应缴	646.88	323.44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2.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47,030.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7,524.80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3,762.40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福建镨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31573595XX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睿

登记机关: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31573595XX

企业名称: 福建镨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林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3月24日

登记机关: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315号(原林浦路东侧)闽江世纪城S3地块D区D-SY2号1层15号式商业(商铺、商业辅助用房、仓储间)(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建设工程监理; 建设工程设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建设工程勘察; 建筑节能化系统设计; 建筑劳务分包; 供电业务; 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合成材料销售;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水泥制品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气设备修理; 金属工具销售; 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软件开发;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电线、电缆经营; 仪器仪表制造;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 节能管理服务; 五金产品零售; 日用品批发;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 金属结构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广告设计、代理; 石棉水泥制品销售; 招投标代理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仪器仪表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销售;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充电桩销售; 集中式快速充电站; 电脑配件销售;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 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电池零配件生产;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 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 货物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技术进出口;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q/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5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林冰球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林睿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2条记录共1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成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工具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器辅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机配件生产；集成电路芯片及元件制造；电机及电机配件销售；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林容
认缴额 (万元)	3992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3992	2046年3月18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林容 执行董事	林容 经理	林冰珠 监事
------------	----------	-----------

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供电业务；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成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工具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器辅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机配件生产；集成电路芯片及元件制造；电机及电机配件销售；

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

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林冰珠
认缴额 (万元)	1008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信息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货币	1008	2046年3月18日

实缴明细信息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	-----------	--------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林容 执行董事	林容 经理	林冰珠 监事
------------	----------	-----------

3. 《承诺书》

承诺书

致：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作为深圳机场电力电缆在线监测及故障预警测距系统应用项目（项目名称）的投标人，
我司郑重承诺：

1. 我司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我司独立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不存在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围标、抱团投标、陪标的行为；不存在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的行为；不存在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不存在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的行为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行业标准规范所禁止的行为。

3. 如我司有幸中标，我司承诺不存在拒绝与贵司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贵司提出附加条件的行为；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自主实施，不存在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行为。

我司及项目经办人员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我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贵司有权立即取消我司现有的和未来可能拥有的所有资格及相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不接受我司投标、取消我司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列入贵司采购失信供应商名单、拒绝我司参与贵司及其所属公司其他项目等。此外，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因此给贵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我司承担，我司同意赔偿贵司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投标人：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4. 证明文件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搜索

信息公示信用动态信用立法政策法规信用承诺城市信用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国家住建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31573595XX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睿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福建省-福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315号(原林浦路东侧) 闽江世纪城53地块D区D-SV2号1层15复式商业(商铺、商业辅助用房、储藏间)(自贸试验区内)(经营场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刀石山路8号5号楼305单元)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蒋家斌	352627197*****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闽2352008200922890	机电工程
2	蒋家斌	352627197*****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闽2352008200922890	建筑工程
3	蒋家斌	352627197*****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闽2352008200922890	市政公用工程
4	黄毅明	350102197*****50	二级注册建造师	闽2352012201357677	机电工程
5	何丹凤	350626197*****20	二级注册建造师	闽2352012201359134	机电工程
6	孙振北	370703198*****17	二级注册建造师	闽2352019202004346	机电工程
7	蔡华南	420222198*****5X	一级注册建造师	闽1332020202408984	建筑工程
8	蔡华南	420222198*****5X	一级注册建造师	闽1332020202408984	市政公用工程
9	叶春建	350783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闽1352018201902305	机电工程
10	叶春建	350783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闽1352018201902305	建筑工程
11	叶春建	350783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闽1352018201902305	市政公用工程
12	刘仪	420103198*****14	一级注册建造师	闽1422019202002262	市政公用工程
13	樊军盈	612522199*****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闽1622017201706079	建筑工程
14	樊军盈	612522199*****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闽1622017201706079	市政公用工程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7
2
4
5
9
5
2
3
2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标识码: bm180000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0036469号 技术支持: 安徽德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31573595XX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容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福建省-福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315号(原林浦路东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D区D-SV2号1层15复式商业(商铺、商业辅助用房、储藏间)(自贸试验区内)(经营场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刀石山路8号5号楼305单元)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575442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2025-10-21	2030-10-20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	证书信息
2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4		D33508961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9-12-23			证书信息
5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6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315号(原林浦路东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D区D-SY2号1层15复式商业(商铺、商业辅助用房、储藏间)(自贸试验区内)(经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31573595XX法定代表人:林容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235754421 有效期:至2030年10月20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企业最新信息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发证机关
行政审批(备案)专用章 20 月 21 日
(3)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国家能源局（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发前的证书承装（修、试）资质须为五级及以上资质，换发后的证书承装（修、试）资质须为三级（10千伏以下）及以上资质。（原件扫描件）



国家能源局印制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31573595XX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闽）JZ安许证字[2019]110033

企业名称：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容

单位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315号（原林浦路东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D-SY2号1层15复式商业（商铺、商业
辅助用房、储藏间）（自贸试验区区内）（经营场所：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刀左山路8号5号楼305单元）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02月11日 至 2028年02月10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3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4323S30457R1S

兹证明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组织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 315 号 (原林浦路东侧) 闽江世纪城 53 地块 D 区 D-SY2 号 1 层 15 复式商业 (商铺、商业辅助用房、储藏间) (自贸试验区内)

组织审核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东峰路 111 号香开连天双禧 1 号楼 723 室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31573595XX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2 日 更新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

有效期截止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

签发人:

徐国涛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86 591-83807560 <http://www.billion.org.cn/>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90 号-018 (自贸试验区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号: CNCA-R-2016-243
证书有效性依据定期监督得以保持,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4323E30482R1S

兹证明

福建镨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组织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 315 号 (原林浦路东侧) 闽江世纪城 53 地块 D 区 D-SY2 号 1 层 15 复式商业 (商铺、商业辅助用房、储藏间) (自贸试验区内)

组织审核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东峰路 111 号香开连天双禧 1 号楼 723 室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31573595XX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2 日 更新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

有效期截止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

签发人: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86 591-83807560 <http://www.billion.org.cn/>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90 号-018 (自贸试验区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号: CNCA-R-2016-243
证书有效性依据定期监督得以保持,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4323Q50659R1S

兹证明

福建镨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组织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 315 号 (原林浦路东侧) 闽江世纪城 53 地块 D 区 D-SY2 号 1 层 15 复式商业 (商铺、商业辅助用房、储藏间) (自贸试验区内)

组织审核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东峰路 111 号香开连天双禧 1 号楼 723 室

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31573595XX

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16 /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50430-2017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2 日 更新日期: 2023 年 08 月 25 日

有效期截止至: 2026 年 08 月 24 日

签发人:

徐国涛



亿盛认证有限公司 +86 591-83807560 <http://www.billion.org.cn/>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 190 号-018 (自贸试验区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号: CNCA-R-2016-243

证书有效性依据定期监督得以保持, 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 (<http://cx.cnca.cn/>) 查询



绿色电力认证证书

注册号: ZGC25LD00328ROM

兹证明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 315 号 (原林浦路东侧) 闽江世纪城 53 地块 D 区 D-SY2 号 1 层 15 复式商业 (商铺、商业辅助用房、储藏间) (自贸试验区内)

经营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香开连天双禧 1 号楼 723-725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31573595XX

经评审, 组织的绿色电力符合
CTS Q/ZG037-2023《绿色电力应用审查要求》相关要求

证书覆盖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所涉及的绿色电力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证书有效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8 年 04 月 29 日
自颁证书之日起, 须于上次审核 12 个月内粘贴一次监督标志, 否则证书无效

第一次监督

第二次监督

第三次监督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sino-iso.net 查询



签发:

谢亮亮



中赣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1199号卓成大厦2130, 2131, 2134号 (330000)

2024 年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福建翰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搜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福建翰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31573595XX

重要提示:

- 1.如认为所公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公开期限不符合规定以及其他侵犯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可按照[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行政处罚信用信息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
- 2.本查询结果仅依现有数据展示相关信息,供社会参考使用,使用相关信息的单位和个人应对信息使用行为的合法性负责。
- 3.“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信息与认定单位公示信息不一致的,以认定单位相关系统公示信息为准。
- 4.因篇幅有限,单类数据仅按更新程度展示前10000条信息。

异议申诉 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基础信息 海关注册登记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容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03-18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林浦路315号(原林浦路东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D区D-SY2号1层15复式商业(商铺、商业辅助用房、储藏间)(自贸试验区内)

行政管理 7 **诚实守信 5** 严重违法 0 经营异常 0 信用承诺 2 信用评价 0 司法判决 0 其他 0

全部 5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5**

第 1 条

纳税人名称	福建翰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5010431573595XX
评价年度	2024
数据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福建榕榕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235000451

发证时间：2022年12月14日

有效期：三年

批准机关：



附表 4：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沙县中茵观澜花园配电工程	三明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中型	高压电缆敷设、新装变压器、新装高低压开关柜、专用配电室土建部分、发电机房土建、市政工程部分、配电房照明接地工程部分、智能监控辅助系统工程部分等	1153.00 万元	2023.07.15	2024.06.08	10kV 及以上
2	送电施工分公司(含第一、二、三、四送电施工分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福建省内线路工程临时电缆改接服务项目	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中型	福建省内线路工程临时电缆改接服务	920.6861 万元	2022.04.24	2023.12.31	10kV 及以上
3	福州软件园 B 区电房增容采购项目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中型	高低压开关柜, 高压电缆, 变压器等物资并包含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853.5217 万元	2021.08.04	2021.10.19	10kV 及以上
4	南山悦玺小区一户一表用电工程	福州信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型	高低压开关柜, 高压电缆, 变压器等物资并包含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520.00 万元	2022.06.01	2022.12.10	10kV 及以上
5	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 10kV 配电工程	福建省柘荣县房地产公司	中型	高低压开关柜, 高压电缆, 变压器等物资并包含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459.396306 万元	2022.06.10	2023.03.10	10kV 及以上
6	福州雕刻总厂地块专用配电室工程	福州市坊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型	高低压开关柜, 高压电缆, 变压器等物资并包含土建施工及	385.9796 万元	2023.01.30	2023.05.14	10kV 及以上

				设备安装				
7	沙县逸品居小区一户一表变配电工程	三明中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型	高低压开关柜, 高压电缆, 变压器等物资并包含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247.6698万元	2021.07.22	2022.09.05	10kV及以上

1) 提供近五年(从2020年1月1日起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优先提供10kV及以上(高压)电力电缆在线监测项目或10kV及以上(高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业绩)。

2) 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如合同关键页无法体现以上内容,可提供业主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交业绩超过5项的,按顺序选择前5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证明材料中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1. 沙县中茵观澜花园配电工程
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县中茵观澜花园配电工程

发包单位：三明中茵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单位：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5日

签订地点：福建·沙县



4、所有变配电房以结构设计施工现状为准，如有异议乙方应负责协调沟通。

5、包含本项目内室外部分的电缆沟、工井、线管的开挖、预埋管、穿线、电力管道施工等全部工作及项目红线外的施工路由的协调及补偿等一切费用。

6、按建设局相关文件对本项目要求配建的充电桩供电容量。

7、乙方对本项目工程的现状及供电部门的政策、供电线路规划的应有充分了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要求甲方增加除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除福建省居民配电网工程建设发生重大政策调整不允许外围队伍施工）。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仟壹佰伍拾叁万元整（¥11530000元），项目计容建筑面积：95594 m²，地下室面积：26656 m²，架空层面积：4324 m²。

2、本合同总价款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仅限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理费、施工安装费、试验费、调试和整定费以及利润、税金、保险费等费用。监理由甲方委托，监理费由乙方支付。

3、本合同单价为包干价，不因市场材料的涨跌和政策性等因素而调整，不存在增补项目。如有增补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所有土建和管网施工完成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七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各区高、低压设备、变压器进场七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各区电缆材料全部进场七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4、各设施安装完成，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2%；

5、余款 3% 办理完成供电资产移交手续后 30 日内付清。

6、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建安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9%。

五、工程工期

（一）本工程工期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之前竣工送电到各用户电表。

（二）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顺延：

1、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2、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或停工的；

六、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乙方必须保证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和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并为供电部门入网产品及本地供电部门认可、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并承担采购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供货周期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产生的责任和损失。

七、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认真按照设计图纸、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

八、施工与设计变更

1、在施工途中，甲方若需对设计进行变更或施工进行修改、补充，应在本项工程开工前 两天书面通知乙方予以调整，对超出原设计标准和规模的，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可调整相应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2、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乙方负责与设计部门沟通，甲方配合、商定后提出修改或变更文件，应确保工期按时完成，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注：在设计期间乙方应与甲方、设计部门、沟通、跟踪到位，确保不必要的修改和变更。）

3、施工中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中途停建、缓建的，乙方应对已完工程和在在建工程做好安全保护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委派 石家辉（电话 13599971117）为现场代表，处理现场具体问题，并代表甲方进行现场签证以及竣工资料的签署事宜。

2、甲方应提供电力工程建设施工所需的条件：

（1）提供施工所需用的场地及运输通道。

（2）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负责按照本项目结构电气施工图中的预留洞、预留管的设置及各用电点与电能计量箱的连接，并对接线的准确性负责。

3、甲方应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给乙方，并配合乙方的工作。

4、甲方应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5、如甲方及工程项目有关的情况发生变化（如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建筑物用途、



地址、联系方式等), 甲方应于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乙方。

6、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等, 应及时通知乙方。

7、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杨新 (电话 15959822490) 为现场代表, 处理现场具体问题, 并代表乙方进行现场签证以及签收甲方发出的相关通知、文件。

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安装施工, 直至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且送电至住宅一户一表电能计量箱总开关, 并移交给电业局为止。

3、工程完工后, 甲方协助乙方向供电部门申报验收。

4、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一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给甲方。

5、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保证甲方的施工用电不得有任何的中断或停止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或电业局正常停电除外), 若有发生中断或停止的情况, 乙方应负责协调恢复。

6、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做到文明施工, 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7、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电业局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8、在正常施工工期内, 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护工作。

9、凡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 (人事、设备等) 概由乙方负责。

10、施工中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的, 乙方应对已完工工程和在建工程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并对完工未送电的设备做好防护工作。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竣工送电 (以竣工送电日计算), 每逾期一天, 每日按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偿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已完工和在建工程的防护工作,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若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或者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不能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 所引起的返工及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 乙方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一、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正式生效，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然终止。

2、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凡涉及合同内容的变更均应有双方的书面认可或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附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甲方：三明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乙方：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15日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15日
地址：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东峰路111号香开连天双禧1号楼723、725室
电话：	电话：1815919090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
账号：	账号：699265838

配电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观澜云顶小区配电室及一户一表新装工程		
建设单位	三明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云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p>实际完成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p> <p> 配电室电气部分:</p> <p> 安装干式变压器 安装干式变压器 SCB12-800/10 8台; 高压柜KYN28-12 36面 (8进线、14出线、6母线、3母分开关、3母分隔离、2站用变); 低压柜GDF 36面 (8进线、16出线、8电容、4母联); 直流屏GZDW-65AH 1面、GZDW-40AH 2面; 公共单元屏TYS9000 3面; 智能监控屏STEIM5000 3面; 通信屏TYS3000 3面; 高压铜芯电缆 ZC-YJV22-8.7/15kV-3×150 650米、ZC-YJV22-8.7/15kV-3×70 160米。</p> <p> 站外电气部分:</p> <p> 低压计量柜GDF 4面; 应急电缆插拔箱XL-21 1台; 电缆分支箱 4×250A 4台、5×250A 15台、6×250A 14台、7×250A 2台; 单相表箱PXD: 4表位 5台、6表位 36台、9表位 43台、12表位 32台; 三相表箱PXS: 2表位 3台、4表位 11台、三相带互感器CT-100/5 1台; 低压铜芯电缆: WDZB-YJY23-0.6/1kV-4×240+1×120 4101米、WDZB-YJY23-0.6/1kV-4×185+1×95 415米、WDZB-YJY23-0.6/1kV-4×120+1×70 1000米、WDZB-YJY23-0.6/1kV-4×70+1×35 1300米、WDZB-YJY23-0.6/1kV-4×50+1×25 1650米、WDZB-YJY23-0.6/1kV-4×25+1×16 230米。</p> <p> 外线土建部分: 电缆直线井 3座、电缆转角井 3座; 电缆埋管Φ150+Φ100, N2-4+1/90米; 电缆埋管Φ150+Φ100, N2-6+1/50米; 顶管Φ150, N2-4/50米。</p>			
遗留问题: 无			
项目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总监理师: 	负责人: 	
2024年6月8日	2024年6月8日	2024年6月8日	

2.送电施工分公司（含第一、二、三、四送电施工分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福建省内线路工程临时电缆改接服务项目

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临时改接电缆工程 服务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委托方）：SGFJSB002SGC2200467

合同编号（受托方）：

工程名称：送电施工分公司（含第一、二、三、四送电
施工分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福建省内线路工程临时电
缆改接服务项目

委 托 方：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 托 方：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04月24日

签订地点：福州市





目 录

1. 工程概况.....	1
2.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3. 双方的义务.....	1
4. 结算条款.....	2
5. 违约责任.....	2
6. 合同的变更、解除.....	2
7. 争议解决方式.....	2
8. 适用法律.....	3
9. 合同的生效.....	3
10. 其他事项.....	3
11. 特别约定.....	3





临时改接电缆工程服务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第一、二、三、四送电施工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线路工程跨越电力线路施工安全、施工工期和工程建设质量，减少跨越电力线路停电带来的影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对第一、二、三、四送电施工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福建省内线路工程临时电缆改接服务。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送电施工分公司（含第一、二、三、四送电施工分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福建省内线路工程临时电缆改接服务项目

1.2 工程地点：工程建设所在地

1.3 服务范围：第一、第二、三、四送电施工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福建省内线路工程跨越点需临时改接电缆的电力线路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2.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9206861 元（大写：玖佰贰拾万陆仟捌佰陆拾壹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8938700 元（大写：捌佰玖拾叁万捌仟柒佰元整）增值税税率 3%，增值税税额 268161 元。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则按新政策执行。

2.2 合同价款用按以下(2)种方式支付：

(1)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费用一次性付清。

(2) 分期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和质保金的支付比例：0：95%：5%：0%。

3. 双方的义务

3.1 甲方义务



3.1.1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1.2 负责协助办理临时改接电缆服务项目的立项、规划等报批手续、相关外协及赔偿工作。

3.2 乙方义务

3.2.1 乙方在服务项目取得合法的规划及建设手续后，立即组织实施相关服务。

3.2.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服务。

4. 结算条款

合同价款为暂定价款，按实结算，采取“综合单价×实际工作量”的方式，综合单价详见附件。该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报送结算书，并完成与甲方财务的对账工作，结算书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甲方对乙方结算书进行审核，最终以甲方审定的金额作为工程结算依据。乙方在办理结算时须提供设计杆塔位明细表及平断面定位图、现场工作作业票、现场改接前后照片、甲方项目部出具的验收单和工作量确认单。

5. 违约责任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周，支付逾期付款部分 %违约金，在甲方付清服务费用前，乙方有权拒绝进场施工。因甲方未及时履行本合同义务导致工期延后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因甲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6. 合同的变更、解除

6.1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双方均不能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及附件进行单方面的修改变更，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和修改的建议，该项建议经对方书面同意后视为对合同内容的变更。

6.2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变更的，双方应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6.3 除本合同规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外，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书面同意，可以解除本合同。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 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诉讼：向 委托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8.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 合同的生效

9.1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0. 其他事项

10.1 如有未尽事项，双方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10.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叁 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1、乙方应对逸派进行劳务服务的人员劳务工资负全责，甲方按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不与乙方逸派进行劳务服务的人员有劳务工资支付关系。2、验收标准：服务结束后，电缆改接处不影响原线路正常运行、不影响电缆改接正常施工，无安全质量问题，经甲方项目部现场负责人出具验收单后方为合格。3、项目现场相关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签署页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北环中路 216 号

经办人：何云超

电话：18396506636

传真：0591-87737597

Email: Fjsbdjyb@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城北支行

账号：35001890007050010440

联行号：1053910030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 0000 1581 4497 98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 315 号(原林浦路东侧) 闽江世纪城 53 地块 D 区 D-SY2 号 1 层 15 复式商业(商铺、商业辅助用房、储藏间)(自贸试验区内)

经办人：林锦炜

电话：13235919382

传真：0591-22856217

Email: 115460676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

账号：699265838

联行号：3053910150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 0104 3157 3595 XX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采购编号：JEFW2022GJT020039)

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关于送电施工分公司（含第一、二、三、四送电施工分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福建省内线路工程临时电缆改接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方式：公开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结果，经公司招标以外采购管理委员会批准，贵公司被确认为送电施工分公司（含第一、二、三、四送电施工分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福建省内线路工程临时电缆改接服务采购项目的成交方，成交金额为9206861元（具体报价详见最终报价表）。

请贵公司在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携带所有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技术规范、技术图纸等），与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订立书面合同。

在执行期间如遇国网、省公司对该项目有新要求的，自国网及省公司文件发布之日起按国网及省公司文件执行，采购结果自动作废。

采购人：福建省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建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章

2022年4月6日

完工证明

兹证明送电施工分公司（含第一、二、三、四送电施工分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福建省内线路工程临时改接电缆服务项目（长泰~集美 500kV 线路工程）由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承包施工，现承包工程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

特此证明！

长泰~集美 500kV 线路工程

项目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完工证明

兹证明送电施工分公司（含第一、二、三、四送电施工分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福建省内线路工程临时改接电缆服务项目（赤厝-华塘ⅠⅡ回 220kV 线路工程）由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承包施工，现承包工程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

特此证明！

赤厝-华塘ⅠⅡ回 220kV 线路工程

项目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完工证明

兹证明送电施工分公司（含第一、二、三、四送电施工分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福建省内线路工程临时改接电缆服务项目（福建闽粤联网换流站（福建侧）500kV 送出工程）由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承包施工，现承包工程施工完毕并通过验收。

特此证明！

福建闽粤联网换流站（福建侧）500kV 送出工程



于翔

年 月 日

3. 福州软件园 B 区电房增容采购项目
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福建晏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福建晏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福州软件园 B 区电房增容采购项目(二次招标)(招标编号 YS(FZ)2021007-1 号)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规定招标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8535217 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品目一览表》。

请贵公司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中标品目一览表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数量	主要要求	中标金额(元)
1	福州软件园 B 区电房增容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1 项	详见文件	8535217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591-88506610



FSID-G [2021] G-023

福州软件园 B 区电房增容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名称：福州软件园 B 区电房增容采购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该项目内容为包含：高低压开关柜、高压电缆、变压器等物资并包含土建施工及设备安装。

1.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
乙方保证所提供之产品符合上述标准，并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明，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包装

2.1 乙方供应的货物应进行细致和妥当的包装：使之适合作陆路运输及防气候变化，并妥善处理防湿、防潮、防震及搬运，以保证货物能安全无损地到达安装地点。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残损及因包装防护器材不当、不周、招致货物发生的损坏，乙方应甲方要求承担更换、重作、修理、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三条 交货及运输



3.1 乙方凭甲方确认后图纸清单上的物资向甲方发货及安装调试。

3.2 交付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后：60 天调试安装验收。乙方负责将合同物资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软件园配电房，并提供送货上门服务，货物交付给甲方前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费、保管费、包装费及保险、税金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四条 合同总价及货款支付

4.1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含材料及安装服务）总价为人民币：8535217 元（大写：捌佰伍拾叁万伍仟贰佰壹拾柒元整）

4.2 支付方式：甲方以转帐方式向乙方支付。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为甲方预付款支付给乙方起生效，至乙方所承诺的项目完工期结束后一个月止）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 30%，计人民币：2560565.1 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零伍佰陆拾伍元壹角）给乙方做为订购材料设备及施工前期准备的费用，高压柜、变压器生产完成发货前甲方再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2560565.1 元（大写：贰佰伍拾陆万零伍佰陆拾伍元壹角）；工程完工后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电气装置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并通过当地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能正常送电和移交，再支付项目款为合同总价的 37%，计人民币：3158030.29 元（大写：叁佰壹拾伍万捌仟零叁拾元贰角）



玖分)；质保金 3%，在设备送电运行满 1 年时间后，7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质保金，计人民币：256056.51 元（大写：贰拾伍万陆仟零伍拾陆元伍角壹分）。上述费用支付前，乙方均需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

4.3 付款信息

账户名称：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账号：699265838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

第五条 验货

5.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按装箱单共同开箱验货，核查合同物资的数量、规格和外观。验货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验货报告。

5.2 涉及产品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应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乙方完成示范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调试合格。

5.3 乙方保证所提供之物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规格和质量符合附件规范书的要求（在需要的时候提供）。如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发现有错漏、损坏部件，双方应在现场联合做好详细记录并签订证明书。双方签订的验货报告和证明书均可被用作索赔有关损失或受损部件时的正当证据。

第六条 示范安装、调试及验收

6.1 产品涉及示范安装、调试，货物到货之日起 5 天内，乙

方应向甲方对合同物资的软硬件安装、调试、测试等环节进行示范和指导，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和签发验收报告。

6.2 在实际安装过程中，乙方将向甲方提供建议和督导并无保留地回答甲方人员的问题。

6.3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收到全部产品后十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提出异议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6.4 产品经验收合格后12个月内，若发现乙方产品存有质量瑕疵，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

6.5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负责处理并答复甲方，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保修和技术支持

7.1 乙方保证货物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免费保修。

7.2 在保修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48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协议变更与违约责任

8.1 本协议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协议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与对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8.2 本协议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任一项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

当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守约方的其他损失。其中：

(1)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周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0.1%（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时交货超过三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能弥补所造成损失的，应对于其余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2) 在保修期内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乙方提供的设备如果因甲方操作使用不规范及受到外力破坏引起的质量问题不在无偿保修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有偿服务）。

(3)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周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付款部分款项的0.1%（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的违约金。甲方不能按时付款超过15天，乙方有权停止交货及调试安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9.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9.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9.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求违约责任。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传真，或（D）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寄出 5 日后视为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中所列的地址发出，按本合

同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甲方地址：福州软件园F区A楼26层

乙方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兴东路晋安商业中心2座202室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协议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2.2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3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2.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12.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全部工作完成且各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12.6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经 办 人：



王辉
2021.8.4

乙 方：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福州市晋安区福兴东路

晋安商业中心2座202室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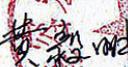
电 话：

经 办 人：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福州软件园B区电房增容采购项目

总包单位	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8535217 元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9 日
<p>完成主要工程内容：</p> <p>01. 安装及调试高压进线柜 23 面；</p> <p>02. 安装及调试 SCB13-1600kVA、SCB13-2000kVA、SCB13-2500kVA 干式变合计 6 台；</p> <p>03. 安装及调试高压电缆 ZR-YJV22-8.7/10kV-3*400mm² 长 5380.000 米及其附属电缆头。</p> <p>04. 预埋管及电缆井、母线、桥架、电表箱、电表和土方挖填、配电室电缆沟、盖板及设各基础、接地、防火、照明、通风、防火门等工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全部的检查，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资料完整，主要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合格证明文件齐全；</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关事项已完成</p>			
遗留问题	无		
总包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21年10月19日		

注：本表一式 4 份，由总包项目部填报，总包项目部、业主项目部分别存档。

4. 南山悦玺小区一户一表用电工程
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南山悦玺小区一户一表用电工程

永久性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甲方）福州信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乙方）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永久性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20220530

建设单位：（甲方）福州信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乙方）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为了明确甲乙双方在工程建设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民法典》、《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和《福建省新建住宅电力工程建设费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双方就甲方开发的住宅建设项目电力工程建设事宜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双方应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一、 工程项目名称：南山悦玺小区一户一表用电工程
- 二、 工程编号：20220530
- 三、 工程地点：吴航街道东关村东鹤路北侧
- 四、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地字第 350182201900018 号
- 五、 用地面积：32460 平方米
- 六、 总建筑面积约 42237.12 平方米
- 七、 供电容量：2520 kVA
- 八、 工程范围和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建设本项目永久性供电工程，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程项目实施建设管理。根据《福建省新建住宅电力工程建设费收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
 - （一）工程建设范围为：
 - 1、 从上级电源出线至一户一表的电能计量装置的所有供配电设施材料和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另包含由发电机房引至低压配电柜的线缆（或母线）及分接箱（含发电机及发电机控制柜）。
 - 2、 含公建部分专用配电房设备线缆及计量柜材料和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
 - 3、 配电房内的设备基础、电缆沟施工；配电房内的桥架及母线的施工及安装调试；照明、风机以及标准化建设按电力部门要求标准进行采购、施工。
 - 4、 本建设项目市政电网接驳外线供电工程线路，应按当地部门审批的方案进行供配电设施材料和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及接驳送电，走廊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路由费用，含路由审批、破路赔偿、绿化赔偿等。
 - 5、 本报价包含至充电桩电表箱及自动化建设，含设计费，含监理费。
 - 6、 未详尽部分见施工图。

(二) 图纸设计内容:

本工程所有供电方案和施工图纸均由乙方负责设计和审批, 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含在乙方包干总价中), 且所有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应在电业局会审审批后实施, 具体包括:

- 1、本工程的供电方案和施工图纸的设计、报备、审批等;
- 2、本变配电工程项目中, 从国网审批的高压外线至高压配电房及高低压电缆电线到一户一表电表箱的方案及施工图纸设计等。

第二条: 工程合同总价款:

含税金额(增值税 9%)(大写)人民币: 伍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人民币: 520 万元

第三条: 工程期限

本项目电力建设工程的工期于甲方预付款到账日开始的 80 个日历天内竣工并经验收正式送电。

在施工过程中, 如遇下列情况, 工期顺延:

- (1)、供电方案变更;
- (2)、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 而不能继续施工;
- (3)、因甲方原因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
- (4)、现场施工干扰;
- (5)、不可抗力因素;
- (6)、其他情况。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乙方应严格按设计图纸和供电规则要求安装, 并经国网长乐供电公司部门验收通过。工程中所使用设备材料应由入网的生产厂家提供, 且有合格证并经供电部门认可。

第五条: 工程预付款及工程结算办法

- 1、本项目结算方式为总价包干;
- 2、本项目预付款为总包干价的 30%;
- 3、乙方的高低压变压器设备到场后甲方再支付乙方总包干价的 40%;
- 4、工程施工完成后具备送电条件后再支付总包干价的 20%, 验收通过且工程正式送电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
- 5、乙方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
账 号: 699265838
- 6、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提供等额、正式、有效、合规的含增值税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提供工程款余额的全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延期付款, 且不计利息。

第六条：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的供应按以下（一）项办理。

- （一）、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乙方须根据电力部门品牌库内选取由乙方负责购买。
- （二）、设备材料经双方确定后，甲乙双方不得擅自改变。任何一方改变已确定的设备材料，应承担由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

第七条：技术资料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交 3 套技术资料给乙方，乙方须对甲方技术资料保密并妥为保存。

第八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在组织施工中，要根据电力部颁发的《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求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二）、在施工过程中，应按图施工，下列情况可予以改变：

1. 在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甲方与设计人员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办理有关手续后继续施工；
2. 在施工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由甲方办理有关手续后乙方才可施工，乙方应按变更后的标准和规模施工；
3. 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设工程应商定做好安全保护。

（三）、甲方若需要对设计或施工进行修改或补充，乙方不得拒绝，但甲方应在本工程开工前按 3 天通知乙方（因外部干扰造成的特殊情况例外），如超过原设计标准和规模的设计变更，按变更后的标准和规模施工，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双方的职责

- 1、甲方应按照乙方有关供电设施的建设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准确性负责。
- 2、住宅小区配电设施、高低压电缆走廊及户外配电箱等应纳入住宅小区设计的总体规划。甲方无偿提供本项目供配电设施用房地和高、低压电缆（线路）的走廊通道、计量表箱、分线箱的安装位置，并与小区内其他管线和设施进行统筹安排、合理布置。
- 3、住宅楼设计应留有电度表计集中安装的位置（表箱处应进行重复接地）。多层住宅应在一至二楼公共楼道距层面不低于 1.5 米的墙面留有相应面积的装表位置，有条件的应在底楼设置专用电度表间，以利住宅美观和为集中远程抄表提供便利；高层住宅应在底层及相应楼层设置专用电度表间；高层住宅楼电气接线应采用竖井布线。
- 4、甲方完成配电室围墙、墙体、洞口、门、窗，内粉刷。
- 5、住宅小区内的专用和公用配电房由甲方无偿提供。
- 6、住宅小区的配电房以独立建筑物为宜，也可结合主体建筑建设（应与居民住宅

相隔一层距离，若无法满足要求，变压器室内应有防噪音、隔热措施），一般设在地面一层或二层。当条件限制而必须设在地下层时，不应设置在最底层。当地下仅有一层时应采取适当措施，如抬高地面防水、排水及防潮等。位置不应设在卫生间、浴室或其它经常积水场所的正下方，场所房间内不应有给排水管道及消防管道经过。住宅小区的变配电房也不得单独建在地下。

- 7、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及便于今后的管理，对设在甲方内部的公用配电装置应与甲方的其他设备（或其他性质用途的用房）以防火墙形式隔离，并具有独立门户，留有消防通道和检修通道，但不得与水池、泵房等可能渗水的设施相邻。
- 8、双方协商制定工程进度表。
- 9、甲方应提供电力工程施工所需的条件：
 - (1) 在乙方进场前，甲方应按提供的电力工程施工图要求完成配电室土建及接地部分的施工并具备安装条件（通风、门窗、照明、给排水、内装修），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及运输通道，并清除场地内一切影响乙方施工的障碍，保证施工期间的通畅。
 - (2) 配合解决施工所需水、电等相关问题，水电费由甲方另行承担。
 - (3) 在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与电力施工有关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资料真实准确。
 - (4) 配合乙方办理本工程路由所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有关审批手续。
 - (5)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
 - (6) 负责按本项目电气施工图及相关的技术规范完成与电气安装有关的全部预埋件的设置、各用电点与电能表箱的电缆连接，并对接线的正确性负责，以上甲方负责施工部分应经双方共同验收，符合进一步安装的要求。
- 10、乙方应于施工前一周向甲方提出开工通知书、施工进度计划表以便于甲方配合工程的实施。
 - 11、甲方应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 12、如甲方及工程项目有关的情况发生变化（如甲方或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建筑物用途、地址、联系方式等），甲方应于变更之日起15日内通知乙方。
 - 13、乙方如变更供电方案、工程施工进度、通讯地址等，应于15日内通知甲方。遇不可抗力需延缓施工时，应及时通报甲方。
 - 14、本工程一户一表送电后乙方应配合总包对一户一表对应的房号进行相位核对，应确保一户一表系统表户对应，如因乙方的错误导致的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竣工验收

- (一)、为确保本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隐蔽工程等单项工程在下一工序组装或覆盖之前，乙方应自检后会同甲方验收、办理有关隐蔽验收签证手续。
- (二)、某项工程中的单项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验收的依据。
- (三)、工程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四)、在工程竣工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延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五)、乙方应在工程竣工后 3 天内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天内及时进行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电力部颁发的《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以及竣工图为依据。

(七)、乙方应负责工程通过供电公司的验收合格并移交送电。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应承担的责任:

(1)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按总建设金额向乙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2) 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应承担的责任:

(1)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完成该项目电力建设工程供电,乙方应按甲方已付的建设费金额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如为甲方原因变更供电方案及非乙方的原因需延缓施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若未采用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材料档次进行建设,乙方应负责改造,并承担改造费用,由此造成延期供电的,按甲方已付的建设费金额向甲方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除非合同解除或终止,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或变更本合同,应赔偿另一方因终止或变更合同所受到的损失。

第十二条: 安全要求

1、乙方负责统一管理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安全及消防等工作。甲方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检查、监督施工安全工作的实施,乙方应认真执行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要求。乙方在购置或租赁机械设备时(特别是大型机械设备),要遵循“安全、先进、适用”的原则,严禁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设备。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含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经过甲方面试评价,对于面试不合格的应予以更换。

2、乙方应组织对作业人员进行身体检查(体检费用已包含在工程费中,不另外计取),不得安排有职业病禁忌人员带病作业。如有违反,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负责办理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购买的其他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者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 1、本合同约定的供电设施建成、供电部门接收部分投产后由供电部门负责运行、维护、检修及日后的设备更新、改造（配电室等建筑物的维修、改造由甲方或业主负责），其他专用配电室的运行维护由乙方负责保修一年，甲方应为乙方运行维护提供方便：
 - (1) 甲方应为乙方对配电室投产后的清扫、维护提供一路水源，水费不应由乙方承担。
 - (2) 因后续工程施工造成小区道路、绿化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按原建设标准修复。但因甲方没有预留相应管道、用地导致乙方需破坏小区道路、绿化等相关设施进行电力工程施工的除外。
- 2、甲方应代表业主办有关用电的相关手续，并负责以书面形式告知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单位。

第十五条：合同效力

-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双方有特殊要求的，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福州信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林官忠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6月1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悦玺小区一户一表用电工程
建设单位	福州信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嘉鼎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p> <p>1、住宅部分:设1座“南山悦玺”#1环网室:</p> <p>在“南山悦玺”小区配电室楼地上二层设一座“南山悦玺”#1环网室(该址位于配电室地上二层,正下方为发电机房,正上方无建筑);开关站房门应根据防火等级和防火分区的划分采用甲、乙级防火门,门宽和高应考虑设备运输需要,应预留运输、检修及电缆进出线通道,站房位置不宜与卫生间、室或其它经常积水场所相贴邻;开关站面积应符合《10kV及以下电力用户业扩工程技术规范》DB35/T1036-2019文件要求:梁下净高不低于3.9米,土建按最大预留;电房四周不应存在渗水的设施并应做好防水、排水及防潮措施,场所房间内不应有给排水管道及消防管道经过;采用《住宅小区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中的10kV开关站典型设计技术方案组合:FJJ-PB-1(用户具体可参考《福建省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典型设计方案》中的10kV开关站典型设计技术方案组合:FJJ-PB-1),电气主接线10KV部分:单母线分段接线:10kV进线两回;出线按需配置,设站用变,进出线配置具体如下:</p> <p>电源一:由10kV岭沙线925线路延伸线#12-4杆新出电缆引至“南山悦玺”环网室;电源二:由10kV首占线924线#11-1杆新出电缆引至“南山悦玺”环网室:</p> <p>本案设#1住宅变配电室:</p> <p>#1住宅变配电室设于“南山悦玺”小区配电室楼一层(该址位于一层,正下方地下室,正上方环网室),根据DB35/T1036-2019“8.2.3楼内(或邻近住宅区)配电室变压器应采取减振、降噪、屏蔽等措施,并满足防火、防水、防小动物等要求”。根据设备投资界面进行责任划分,变压器应同步建设防振降噪消声设施;客户应承担因非独立建筑可能产生的环保和消防安全的法律和经济全责;配电站面积应符合《10kV及以下电力用户业扩工程技术规范》DB35/T1036-2019文件要求:配电站房门应根据防火等级和防火分区的划分采用甲、乙级防火门,门宽和高应考虑设备运输需要,应预留运输、检修及电缆进出线通道;站房位置不宜与卫生间、浴室或其它经常积水场所相贴邻;配电室面积应符合《10kV及以下电力用户业扩工程技术规范》DB35/T1036-2019文件要求:梁下净高不低于3.9米,土建按最大预留;电房四周不应存在渗水的设施并应做好防水、排水及防潮措施,场所房间内不应有给排水管道及消防管道经过;根据《住宅小区受电工程典型设计图集》中的10kV开关站典型设计技术方案组合:FJJ-PB-2(用户具体可参考《福建省新建住宅小区供配电设施典型设计方案》中的10kV开关站典型设计技术方案组合:FJJ-PB-2),电源由“南山悦玺”小区开关站10kV1、II段母线间隔各出电缆护入,本期规模10kV进线2回,4回出线(备用2回)。10kV本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0.4kV本期采用单母线分段接线,配变容量采用630kVAx4,低压出线不少于8*4回,设计时需考虑变压器远景增容至800kVA,20%充电桩应建设到小区配电室预留接入充电桩的低压柜,同时按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100%预留配电路通道和充电设备位置,并适当预留相关变配电设备设置条件,低压无功补偿在每台配变低压侧配置,补偿容量按变压器容量的30%配置,</p> <p>计量方式:电能计量装置应当符合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配变按规定需要在低压侧安装公变</p>	

采集终端(CT变比: 1000/5A, 0.2S级, 4套:应同步设计、采购和安装):电房的面积、位置应满足设计规范和计量装置配置:本项目共有各类住宅160户,申请单相60A电表134部,3相60A电表8部,带CT(变比:100/5A)12部,带CT(变比:150/5A)4部,带CT(变比:200/5A)2部,由属地供电所负责核实,居民表计(执行居民电价),店面表计(执行一般工商业电价)、公共照明等公共用电的电表架数按实际需要配置(执行居民合表电价),公共照明等公共用电的电表架数按实际需要配置:小区的居民用电的计量表计应集中安装,住宅楼设计应留有电表位置。电表应安装在一层梯位口距楼层面室外不低于1.5米/室内不低于1米墙壁上(多层建筑表箱宜集中安装在1层至2层的电表间、楼道内或竖井内,高层建筑则每三层安装一组表箱,高层住宅不应集中安装在1至2层的电表间、楼道间或竖井内,表箱处应预留接地端口;严禁计量箱安装在电缆桥架上;计量箱之间供电电源可通过加装低压电缆分支箱方式连接,不允许在计量箱之间串接;开闭所应配备自动化装置:公共设施按容量大小设计低压计量箱或计量柜计量;每幢楼的最上和最下两处“表计安装层”均应分别预留不少于2位单相表位。供后期通讯商等其它公共用电申请方使用。

重要负荷电源配置:

- 1、住宅小区的电梯、供水设施、地下室常设抽水设备、应急照明、消防中心等重要负荷的用电设施应设置在地面一层或一层以上且移动发电机组容易接入的位置,并设置应急用电集中接口,以保证受灾时通过发电快速恢复供电;配电室应至少预留1个低压接入点,小区地面一层容易接入移动发电车的位置预留外部0.4kV应急共电电源的接口,供检修、应急抢修时临时电源接入使用。
- 2、站房应满足抗震、防火、通风、防洪、防潮、防尘、防毒、防小动物和低噪声等各项要求,并应满足电气专业的各项技术要求。噪声达不到要求的配电站所,要采取减振、降噪、屏蔽等措施,站电房应安装良好通风装置,电气设备安装在进风口和出风口之间位置。排风应直接排出室外,风口处应设置防虫、小动物;通风管道及配件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遗留问题	无	
验收单位意见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陈平强 钟雪峰 何丹凤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负责人: 陈平强	负责人: 钟雪峰	负责人: 何丹凤
2022年12月 10日	2022年 12月 10日	2022年 12月 10日

5. 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 10kV 配电工程
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福建中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2022[FJZJZB]020

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福建中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福建省柘荣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委托，就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 10kV 配电工程-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2[FJZJZB]020）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为 4593963.06 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中标价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1	1-1	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 10kV 配电工程-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1 批	4593963.06	详见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标人响应文件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	张宝
联系电话：	13696809117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 315 号（原林浦路东侧）闽江世纪城 53 地块 D 区 D-SY2 号 1 层 15 复式商业（商铺、商业辅助用房、储藏间）（自贸试验区内）
用户单位：	福建省柘荣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18033903315
联系地址：	柘荣县河滨西路 46 号

福建中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23 日



新

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 10kV 配电工程
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合同



发包人：福建省柘荣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承包人：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甲方：福建省柘荣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乙方：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2022[FJZJB]020 的 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 10kV 配电工程-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确定为中标人。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中标通知书；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2、中标合同标的；

中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零陆分整
(¥：4593963.06 元)。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3.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付并验收合格；

3.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合同条款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4.1 安装与调试

4.1.1 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负责将产品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委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委派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安装本次项目的实际工作经验，且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4.1.2 供应商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4.1.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验收

4.2.1 验收标准

容宏建筑

4.2.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货物。所有货物按厂家货物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4.2.3 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时提供所报产品货物的原厂出厂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验收。

4.2.4 验收程序和方法

4.2.5 出厂检验

4.2.5.1 供应商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货物的证明资料 and 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 2.1 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4.2.6 初验收：

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4.2.7 试运行：

货物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供应商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4.2.8 验收与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采购人邀请第三方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2.8.1 供应商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入报价总价内）。

4.2.8.2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4.3 技术资料要求（需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和在初验过程中需提供的核对材料）

- 4.3.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4.3.2.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 4.3.3. 使用说明书;
- 4.3.4.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保修卡;
- 4.3.5. 零部件目录;
- 4.3.6. 相关文件、支持程序光盘;
- 4.3.7. 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 4.3.8.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4.4. 专用工具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清单附在响应文件中)。

4.5. 特殊工具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4.6. 专利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7. 免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4.7.1 供应商应提供1年免费保修期(技术参数中若有注明保修期的,以技术参数中的为准),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第二天起计算。

4.7.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使用良好。

4.7.3 在免费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中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个货物,对造成的损失按合同规定赔偿及负责违约责任。

4.7.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提供售后承诺、保障措施、保修期内的维保范围和内容、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的报价。

4.8. 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结合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验收等各阶段，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货物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到受训人员能基本掌握货物的配置、使用及简单维护，且能熟练独立操作。

5、其他事项

5.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5.2、其他：

(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 本项目施工安装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3) 本项目中标价为一次性包干价，设备采购、施工内容及范围按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后正常情况下不做任何调价。若有其它情况则双方约定如下：

a、有超出施工图范围外的工程量允许按实际增加（材料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

b、若在施工图范围内存在有甲方已施工完成的分项，则要减掉此分项的工程量。

中标价包含采购人验收及质保期间所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运输、产品检验检测、抽检、安装、税收、售后服务以及质保期内所产生的费用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验收费用、维修和保养、零件更换、人员培训、咨询、系统测试、升级等费用）。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具体如下:

支付方式:

1	10%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50%	设备材料按批次进场, 经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支付每批次合格材料总金额的 50%; 总支付比例不得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50%;
3	40%	工程竣工并通过电力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100%。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方式: 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保函, 提交时间: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 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退还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 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90 天

10、违约责任

10.1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本项目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2 乙方提前完成甲方不予奖励, 若逾期完成则每天罚款 2000 元, 逾期罚款总额上限至合同总价的 30%止, 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 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 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 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 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 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月14日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送监理公司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柘荣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住所：福建省柘荣县
禧 1#楼 723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香开连天双

单位负责人：林容

委托代理人：林官忠

联系方式：1362175309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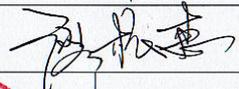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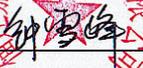
账号：699265838



签订地点：福建省柘荣县房地产开发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 10kV 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福建省柘荣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嘉鼎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p> <p>1、本工程为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 10kV 配电工程位于柘荣县双城镇上城社区居委会上岚路依据业主提供的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总建筑面积:32557.34 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8582.84 平方米 (住宅总建筑面积: 27410.32 平方米; 商业建筑面积: 731.14 平方米 (小商铺 22 户); 配套公建建筑面积为 635.96 平方米), 不计容地下室建筑面积: 3770 平方米, 配电房兼开闭所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住宅总户数为 380 户; 机动车停车位 75 辆, 其中地下机动车停车数 75 辆。</p> <p>2、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由 4#楼、5A#楼、5B#楼、9#楼、10#楼 5 栋住宅以及 1 个 1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 4#楼一层为商业服务网点、社区办公用房, 二至十八层为住宅; 5A#楼一层为社区办公用房, 二至十八层为住宅; 5B#楼一层为商业服务网点、社区办公用房、环卫工人休息站, 二至十八层为住宅; 9#楼一层为卫生服务站、再生资源回收站, 一至十八层为住宅; 10#楼一至六层为住宅。</p> <p>3、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负荷等级: 本工程为 4#楼、5A#楼、5B#楼、9#楼地上 18 层为二类高层民用建筑, 建筑总高度为 52.40 米; 10#楼为多层民用建筑, 地上 6 层, 建筑总高度为 16.8 米。其中楼梯间及前室、走道等公共场所的应急照明、消防电梯、正压风机、配电房、发电机房等用电为消防二级负荷, 其余为平时三级负荷。</p> <p>4、本工程为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 10kV 配电工程 10kV 线路工程。新建高压配电室兼开闭所一座容量为 2520, 630kVA 变压器 4 台, 一回 10kV 电源由 220kV 柳城变 10kV 东城 I 回岚锦环网柜 964 间隔采用 10kV 高压电缆接入新建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配电室 I 段母线 AH05 高压进线柜; 二回 10kV 电源由 35kV 东源变 10kV 文昌 II 回 902 线路#033-1 杆#T 接采用 10kV 高压电缆接入新建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配电室 II 段母线 AH08 高压进线柜。</p>		
遗留问题	无	
验收单位意见	配电部分, 经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福州雕刻总厂地块专用配电室工程
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福州市坊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福州雕刻总厂地块专用配电室工程（招标编号：（2023）建融招字第 001 号）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859796 元（叁佰捌拾伍万玖仟柒佰玖拾陆元）。成交项目内容详见《成交品目一览表》。

请贵公司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于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成交品目一览表

合同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成交金额（元）
1	1-1	福州雕刻总厂地块专用配电室工程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1 项	3859796

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91-83722566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1 月 18 日



编号:榕坊巷建筑司合(协)字[2023]第21号

福州雕刻总厂地块专用配电室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福州市坊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乙方: 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方将 福州雕刻总厂地块专用配电室工程 分包给乙方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福州雕刻总厂地块专用配电室工程
- 2、工程地点: 台江区
- 3、工期: 60天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 雕刻总厂地块专用配电室工程 (配电室图纸范围内含配电室综合布线、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计量柜、智能控制系统) 等相关内容组织施工。
- 2、承包方式: 工程专业分包(包人工、包主材及辅材、包所有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内业资料、包风险、包验收合格等)

三、质量标准

-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达到国家、行业规程规范及电力部门验收合格标准, 且应通过电力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具备送电条件。
- 2、保修期: 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四、合同价款

- 1、合同价: 3859796元, 结算审核价格以中标价作为上限。以甲方施工总承包合同确定的预算单价作为该项目各分部分项的固定单价, 工程量按实计取并确定本项目的合同价款。
- 2、合同价款包含票面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若税率发生政策性变动，将按实调整。

4、预算编制依据：

①、施工图

②、计量计价依据以甲方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款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20%作为备料款，验收送电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如预算经第三方审核后且工程竣工送电，可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 80%，剩余款项待项目经有权机构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 97%，保修期满后付清剩余尾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点 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发票的专项约定：

1、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乙方缴销税务机关和乙方所留存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在甲方从乙方取得的专用发票抵扣联、货物运输发票等进项税抵扣凭证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无误获得抵扣以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当于前述抵扣税款的该部分款项。

3、乙方开具的票据在送达甲方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应负责提供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工期及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管理规定，严格按规范、图纸、技术交底及方案的要求进行，所有偏差均必须在规范允许范围内，满足验收要求。

缝

缝

2、工程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施工时间为准，乙方具体进场和竣工的日期将随现场实际进度由甲方调整。甲方有调整工期以及暂时中止施工(包括多次中止)和随时复工的权利，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工期的不确定因素并服从甲方的安排，并且不因此增加费用。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计划的要求，上报施工、材料及劳动力安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时段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及材料进场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4、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造成关键线路工程的工期延误，乙方须在设计变更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甲方批准顺延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若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报告的，则视为工期不受该变更影响。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及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否则导致本工程拖延或中止施工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社会声誉和经济损失等)，乙方应负赔偿责任，且甲方自应付给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此赔偿款，不足部分，甲方仍享有追索的权利。如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则甲方保留将该部分工资款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支付给工人的权利。

3、甲方负责施工现场临时道路的维护，保证满足施工车辆运输要求。

4、下达施工进度总计划，协助乙方做好现场各工种的协调施工工作，检查监督乙方的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工地施工管理。

5、负责协调工程各相关部门的关系，负责施工技术交底。

6、甲方负责水电管理，施工用电提供至二级电源箱，二级箱以外的末级箱电缆电线及电线热扩散作点的工作灯、电缆、电线均由乙方自理。按乙方需求提供用水接驳点。

7、因乙方施工技术或管理不符合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仍未满

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立即退场。

8、甲方、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对乙方施工中的违规行为，有权告知乙方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并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

9、甲方所有处罚单乙方均应签字确认。如乙方拒签处罚单甲方有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本处罚单金额。

10、甲方不提供食堂、宿舍，一切由乙方自理，要求入场上岗人员均具备相关有效证件，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

(二)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服从甲方、监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要求。

2、乙方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以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为最低标准）的制定。乙方制订的施工计划及方案须服从周边其他工程的施工需要，确保安全。

3、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均须专职驻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必须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

4、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时刻跟踪现场，对承包范围内的整个施工过程的管理活动负责到底。乙方主要负责人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缺席。

5、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甲方指令完成工作，乙方必须无偿追加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投入，以达到甲方要求为准；如乙方在追加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投入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立即退场。

6、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积极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惜工地的设施，不乱丢、乱放材料，不得私自搭接电源等，违者按本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处罚条例有关规定给以处罚。

8、对本承包项目的施工安全负责，负责本班组工人的安全教育，作业面求安全设施到位完善与管理，组织日常和隐患整改等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

9、材料管理：每次进场的材料均应确保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并

建
中

建
464

配合甲方向监理单位报验；进场的材料应按甲方要求分类堆放、整齐有序。

10、乙方在施工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所有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九、其他事项

1、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组织安排，每道工序完工时，乙方应先自行检查，然后配合甲方向监理单位报验，发现达不到要求的应及时整改。如不进行返工整改，造成的材料损失、影响工期、影响其他工序施工的应承担所有损失。

2、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不得私自更改。

3、乙方应做到工完料清，否则甲方另行派人员进行清理，其费用按所发生的工天加价50%管理费进行处罚。

4、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定的经济及其他合同条约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违约及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执行；

2、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必须：

①不涉及到仲裁部分的工程应照常进行；

②涉及乙方退场的应先退场再仲裁；

③竣工或合同期满的应先交工再仲裁；

④如果乙方以其他方式或理由拒不履行本协议之上述规定的，甲方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或法院）申请先予执行以排除妨碍，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魏超

林容

2023.1.30

公司章

福建宏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福州雕刻总厂地块专用配电室工程		
建设单位	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福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福州市坊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价	3859796元		
开工日期	2023.1.31	竣工日期	2023.5.14
<p>实际完成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p> <p>1、高压电缆部分外线ZC-YJV22-8.7/15kV-3*95、272m。</p> <p>2、发电机640kW(自启动,配控制屏)、1台。</p> <p>3、变压器SCB14-800/10,D,yn11 Uk%=6、2台。</p> <p>4、高压开关柜、5台。</p> <p>5、低压开关柜、15台</p> <p>6、直流馈电屏DC220V,40AH、1套。</p> <p>7、交流避雷器、2组,Y3W-0.5、6只。</p> <p>8、控制电缆ZR-KVV-0.5-5*1.5、200m。10kV电力电缆ZC-YJV22-8.7/15kV-3*95、50m。10kV电缆终端3×95、4套。电缆接线端子、12只。封闭绝缘母线电压等级:AC1kV,额定电流:1600A,相数:五相、18米。终端箱1600A、4套。终软母线1600A、4套。密集型母线弯头1600A、6套。封闭绝缘母线电压等级:AC1kV,额定电流:1600A,相数:四相、42米。终端箱1600A、2套。终软母线1600A、2套。密集型母线弯头1600A、8套。铜排TMY,100×8、50米。绝缘套管AC10kV,热缩,母排,φ100、50米。配电室标准化配置、1套。站名牌60×40cm 不锈钢板制作、2面。电缆桥架400×200、27米。电缆桥架200×200、21米。电缆桥架300×200、17米。</p> <p>9、高压电缆部分,10kV电缆终端3×95设备终端、1个。10kV电缆终端3×95户内终端、1套。电缆接线端子95mm²、3只。标识牌、20面。竖井封堵装置(防火板)2套。凝固型防火胶、1套</p> <p>10、电缆保护管,MPP,φ150、188米。井盖,方形球墨铸铁井盖(含子盖),1200x1200(二盖)2面。</p> <p>11、专用配电室土建部分、发电机房土建、市政工程部分、配电房照明接地工程部分、智能监控辅助系统工程部分。</p>			
总承包单位意见:	专业分包意见:		
公章:	公章:		
负责人:叶星	负责人:黄文明		
2023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4日		

7. 沙县逸品居小区一户一表变配电工程
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沙县逸品居小区电力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三明中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单位：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责任，保证“沙县逸品居小区变配电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一户一表变配电工程按期限保质完工，特签定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电力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 (一) 工程名称：沙县逸品居小区一户一表变配电工程
- (二) 本工程地点：沙县凤岗街道北门村委会金沙路南侧B地块（逸品居）
- (三) 本工程实施依据：
 - 1、依据国网福建沙县供电公司审批通过后的供电答复单及本工程电力施工图施工；
 - 2、依据本项目的“综合管线布署图”等所有相关的图纸、文件；
- (四) 工程类型：安装类。

二、 本工程施工方案、图纸设计

本工程所有供电方案和施工图纸均由乙方负责设计和审批，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含在乙方包干总价中），且所有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应在电业局会审审批后实施，具体包括：

- 1、 本工程的供电方案和施工图纸的设计、报备、审批等；
- 2、 本变配电工程项目中，从国网审批的双回路高压外线至高压配电房及高低压电缆电线到一户一表电表箱的方案及施工图纸设计等。

三、 本建设项目供电工程的建设承包范围：

- (一) 乙方承包实施范围：乙方负责从国网 10kv 高压外线 T 接双回路电源（一

用一备)到项目内的变、配电房、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电表箱的设备购置、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和费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配电机房照明、基础接地、区域划线、地面绝缘油漆、门口防鼠挡板等配电房标准化。

2、至高压配电房的永久性供电的电力管、桥架、沟、井和电缆电线设备材料的供应及施工。

3、本项目住宅的一户一表(远程抄表)永久性用电工程,本项目内配电房至所有一户一表的低压电力管、桥架和相关的电缆电线,设备材料的供应及施工,包括远程电表的采购及安装(含表箱)。

4、本项目配套的公共部分建设的施工内容:

到公共计量柜出线端子为止。

5、本工程所有设备和材料的定制,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运行、保险等全部工作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6、本项目内室外部分的电缆沟、工井、线的开挖、预埋管、穿线、电力管道施工等全部工作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7、本工程所有的安装施工、设计、监理、设备安装调试、实验等。

8、正式送电全过程工作和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9、如需预存电费及高可靠费等相关业主方业务费用,则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本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EPC总承包(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直供电产权移交及终身免费维护管理)。乙方应负责本工程设计、审图,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办妥送电手续,直至装表送电到一户一表。

五、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2476698元整(即大写:

贰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本合同包干总造价已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包括本工程有关的监理费、设计费、各项电缆沟施工费、调试及调整费、线路工程费、各项安装费、装表工程费、试验费、税金。

2、本项目在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规模及使用功能发生变化时,本合同价款

不作调整。

六、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

1、乙方负责购置的主要设备及材料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有关标准，生产企业应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应经过“3C”认证并通过电力管理部门批准的入网产品。

2、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性能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和电业部门的工程验收标准，电业部门入网的合格产品。否则视为质量不合格，按本合同十一条的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对其采购的设备材料负责实行质量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从送电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产品如有非人为因素损坏的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维修或整机更新设备，并保证提供产品的成套性和系统正常运行。若质量问题由人为因素导致，则乙方概不负责。

4、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其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性能、质量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5、在材料、设备进场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甲方应派指定人员在材料、设备进场后的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验收完成后签署验收单。（甲方指定验收人员为：（1）姓名：_____（2）联系方式：_____（3）职务：_____ 4、微信号：_____）

七、工期

1、根据工程施工进度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进场施工，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并验收合格送电。

八、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使用说明手册）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

2、竣工验收按照国家颁布《电气安装工程验收规范》及省市电力部门的检验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经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



送电（三明市电业局的验收为准），送电试运行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图纸不符时，甲方有权每发现一次按人民币伍仟元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在限期内按图纸要求更换设备、材料，工期不得顺延。

4、若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后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视为本工程已经合格验收。

九、工程合同价款与结算

1、本工程按总价包干，该包干单价不随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政策性变化进行调整，也不随市场原材料的涨跌进行调整，即一次性总价包干。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22722 平方米，合同总价为 2476698 元整（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2、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进场后两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 10%，设备到场后两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 40%，竣工后两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 20%，验收合格并送电后七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 25%，剩余 5%的质保金于送电满一年后两日内结清。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工程款，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

账号：699265838

十、双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权利责任

（1）、甲方应在变配电房的土建项目（包括：设备基础、地面、天棚、内墙、通风，防火门，消防设施）按乙方提供的基础设计图施工完成后，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2）、甲方应提供施工电源接入供乙方施工时使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进度、工程安装质量进行监督，若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并负责协调与总包及土建单位的有关事宜。

(4)、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间交叉作业所遇到问题。

(5)、本工程施工过程外部高压线路所涉及的破路手续及相关的赔偿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应按约定时间组织好施工验收，并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给乙方，不得随意拖延验收、付款。

2、乙方权利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电业部门和甲方确认的图纸、电力安装规程进行安装，并认真接受甲方及电业部门的监理。

(2)、乙方应主动与土建承包单位及相关专业协调配合。

(3)、乙方负责全权办理本工程供电局所需的全部手续，直至供电局验收合格且送电至“一户一表”电力设施设备。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承担工程的有关保险费用，施工过程应避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自身或他人生命、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以顺延。若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费用支出，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

(5)、乙方在施工过程须做好设备、材料的成品保护，如因保护不善发生损坏的应及时予以修复或更换。

(6)、乙方应在进场前提供供电局审定后的小区高、低压配电系统图、总体电缆走向图，并报甲方认可。

(7)、若乙方发现现场现状电表间、变、配电房等不符供电局设计要求的，甲方需配合按乙方要求给予无条件负责解决帮助。

十一、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严格按合同约定供应合格设备、实施安装，而导致该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即刻终止该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自行退场，同时拆除不合格设备，并按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双倍比例赔偿违约金给甲方。
2. 若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工程竣工送电的，逾期按每日 3000 元向甲方支付工程延误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则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工期顺延。



3. 若外线施工受阻，该项原因造成的延误属乙方不可抗力的一部份，工期可顺延。
4. 合同因甲方原因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的已履行的工程款项，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
5.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双倍价款作为违约金。
6. 工程验收通过并送电后7天内，甲方需付清工程款余款（5%质保金除外），逾期按每日3000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或拖延付款，否则应当按每日3000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各方应认真地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履约不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守约一方为行使上述违约赔偿请求权而可能发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交通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一方承担。

十二、其它

1、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提供专用发票，税点13%的材料票应开合同总价的65%，税点9%的安装票开合同总价的15%，税点3%的劳务发票开合同总价的20%。

2、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手写无效，如有未尽事宜，经协商可另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向乙方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了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所有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通知

(1) 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邮寄、书信、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任何一方接到另一方函件后应签收确认，接收方在

送达之日起3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传递内容。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13599922277

联系地址：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甲方（章）

三明中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

日期：2021年7月22日



乙方（章）

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日期：2021年7月22日



配电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沙县逸品居小区一户一表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三明中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建省科美达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计划竣工日期	2022.09.20
开工日期	2022.02.23	实际竣工日期	2022.09.05
<p>实际完成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p> <p>高压部分：安装干式变压器 SCB12-800/10 2台；高压柜KYN28-12 8面；低压柜GGD 9面；落地式直流屏ZLP-50Ah 1面；落地式交流屏 1面；落地式智能辅助监控 1面；落地式DTU 6路 1面；高压铜芯电缆 YJV22-8.7/15kV-3×120 575米、YJV22-8.7/10kV-3×70 58米；</p> <p>低压部分：电缆分支箱 一进三出 9面；6表位三相直通动力 24面、11表位三相直通动力箱 1面、12表位三相直通动力箱 1面、1表位三相直通动力箱 2面；低压铜芯电YJV22-0.6/1-4*240+1*120 59米、YJV22-0.6/1-4*150+1*70 907米、YJV22-0.6/1-4*120+1*70 581米、YJV22-0.6/1-4*35+1*16 477米、YJV22-0.6/1-4*70+1*35 25米、YJV22-0.6/1-5*16 82米。</p> <p>土建部分：电缆工作井 2座、电缆保护管MPP-φ150 60米、MPP-φ110 12米。</p>			
遗留问题：无			
项目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吴锡海		负责人：李斌	
2022年09月05日		2022年09月05日	

公司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福建铭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 315 号（原林浦路东侧）闽江世纪城 53 地块 D 区 D-SY2 号 1 层 15 复式商业（商铺、商业辅助用房、储藏间）（自贸试验区内）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31573595XX		
法定代表人	林容	电话	0591-22856217
		核准日期	2023-02-13
邮政编码	350007	副本数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03-18	营业期限	2015-03-18 至 长期
登记机关	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辖区监管所	盖山市场监督管理所
企业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行业名称	建筑业		
迁移信息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成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工具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备注			
股东情况	<p>名称：林冰珠 类型：投资自然人/自然人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额：1008.0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20.16%</p> <p>名称：林容 类型：投资自然人/自然人 出资方式：货币 出资额：3992.000000 万元 出资比例：79.84%</p>		



私营雇工	
组织结构	1. 姓名：林容 性别：男 职务：执行董事 2. 姓名：林容 性别：男 职务：经理 3. 姓名：林冰球 性别：女 职务：监事
变更情况	见变更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情况以书面为准 以上资料由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变更日期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2023-02-13	名称变更	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福建容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2-13	章程备案	旧章程	新章程
2021-12-09	章程备案	旧章程	2021-11-30 新章程
2021-12-09	经营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成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勘察；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成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金属工具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



		<p>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器辅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021-12-09	经营场所变更	无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刀石山路8号5号楼305单元
2021-05-26	联络员备案	林冰珠	林容
2020-10-27	章程备案	旧章程	2020-10-10 新章程
2020-10-27	法定代表人变更	林冰珠	林容
2020-10-27	名称变更	福建容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2020-10-27	监事备案	林容	林冰珠
2020-10-27	经理备案	林冰珠	林容
2020-10-27	董事备案	林冰珠	林容
2020-08-13	经营范围变更	<p>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成材料销售；</p>	<p>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成材料销售；</p>

1. 2021-12-09 经营场所变更

2. 2021-05-26 联络员备案

3. 2020-10-27 章程备案

4. 2020-10-27 法定代表人变更

5. 2020-10-27 名称变更

6. 2020-10-27 监事备案

7. 2020-10-27 经理备案

8. 2020-10-27 董事备案

9. 2020-08-13 经营范围变更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08-13	章程备案	旧章程	2020-08-07 新章程
2020-07-03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电力设备检测技术服务、在建筑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电力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园林绿化、防辐射工程、水电工程的施工和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机电设备、消防工程、市政路灯、道路建设的施工和安装；机电设备、机械配件、工具柜、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电梯设备、仪器仪表、新型材料、	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

		<p>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制品、电线电缆、管道配件、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阀门、水泵设备、高低压成套、家用电器、灯具、日用品、劳保用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化肥、农膜、农业机械及配件、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工程施工；合成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水泥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配电网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2020-07-03	章程备案	旧章程	2020-06-28 新章程
2020-01-13	住所变更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216 号福州仓山万达广场 C 区 C4 号楼 22 层 18 办公室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 315 号（原林浦路东侧）闽江世纪城 53 地块 D 区 D-SY2 号 1 层 15 复式商业（商铺、商业辅助用房、储藏间）（自贸试验区内）
2020-01-13	章程修正案备案	旧章程	章程修正案
2018-11-14	注册资本(金)变更	5117.000000 万人民币	5000.000000 万人民币
2018-11-14	章程备案	旧章程	2018-11-11 新章程
2018-04-27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电力设备检测技术服务、在建筑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	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电力设备检测技术服务、在建筑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

		开发；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电力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园林绿化、防辐射工程、水电工程的施工和设计；机电设备、消防工程、市政路灯、道路建设的施工和安装；机电设备、机械配件、工具柜、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电梯设备、仪器仪表、新型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制品、电线电缆、管道配件、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阀门、水泵设备、高低压成套、家用电器、灯具、日用品、劳保用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化肥、农膜、农业机械及配件、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开发；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电力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园林绿化、防辐射工程、水电工程的施工和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机电设备、消防工程、市政路灯、道路建设的施工和安装；机电设备、机械配件、工具柜、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电梯设备、仪器仪表、新型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制品、电线电缆、管道配件、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阀门、水泵设备、高低压成套、家用电器、灯具、日用品、劳保用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化肥、农膜、农业机械及配件、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4-27	章程备案	旧章程	2018-04-20 新章程
2018-04-27	名称变更	福建博天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福建容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04-10	联络员备案	林冰珠	林冰珠
2018-01-23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电力设备检测技术服务、在建筑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电力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园林绿化、防辐射工程、水电工程的施工和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机电设备、消防工程、市政路灯、道路建设的施工和安装；机电设备、机械配件、工具柜、电子产品、电子器	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电力设备检测技术服务、在建筑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电力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园林绿化、防辐射工程、水电工程的施工和设计；机电设备、消防工程、市政路灯、道路建设的施工和安装；机电设备、机械配件、工具柜、电子产品、电子器

		材、电梯设备、仪器仪表、新型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制品、电线电缆、管道配件、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阀门、水泵设备、高低压成套、家用电器、灯具、日用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制品、电线电缆、管道配件、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阀门、水泵设备、高低压成套、家用电器、灯具、日用品、劳保用品、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化肥、农膜、农业机械及配件、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01-23	章程备案	旧章程	2018-01-19 新章程
2017-07-28	注册资本(金)变更	1680.000000 万人民币	5117.000000 万人民币
2017-07-28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在建筑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电力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园林绿化、防辐射工程、水电工程的施工和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机电设备、消防工程、市政路灯、道路建设的施工和安装；机电设备、机械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电梯设备、仪器仪表、新型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制品、电线电缆、管道配件、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阀门、水泵设备、高低压成套、家用电器、灯具、日用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电力设备检测技术服务、在建筑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电力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园林绿化、防辐射工程、水电工程的施工和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机电设备、消防工程、市政路灯、道路建设的施工和安装；机电设备、机械配件、工具柜、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电梯设备、仪器仪表、新型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制品、电线电缆、管道配件、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阀门、水泵设备、高低压成套、家用电器、灯具、日用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营活动)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07-28	章程备案	旧章程	2017-07-22 新章程
2016-12-19	联络员备案	张先海	林冰珠
2016-12-19	法定代表人变更	张先海	林冰珠
2016-12-19	经营范围变更	日用百货、五金、电子产品、文教用品、机电设备、布艺、家具、工艺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在建筑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电力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园林绿化、防辐射工程、水电工程的施工和设计；图文设计制作；机电设备、消防工程、市政路灯、道路建设的施工和安装；机电设备、机械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器材、电梯设备、仪器仪表、新型材料、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五金制品、电线电缆、管道配件、自动化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阀门、水泵设备、高低压成套、家用电器、灯具、日用品、劳保用品、工艺美术品的批发、代购代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12-19	董事备案	张先海	林冰珠
2016-12-19	注册资本(金)变更	100.000000 万人民币	1680.000000 万人民币
2016-12-19	经理备案	张先海	林冰珠
2016-12-19	名称变更	福州利业元商贸有限公司	福建博天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016-12-19	投资人(股权)变更	张先海 证照号码： 350783198509117013；	林冰珠 证照号码： 350121198108260765；林容 证照号码： 350122197509065110；
2016-12-19	企业类型变更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业档
(2)

案

2016-12-19	监事备案	范雪炎	林容
2016-12-19	章程备案	旧章程	2016-12-13 新章程
2016-10-12	章程备案	旧章程	2016-10-08 新章程
2016-10-12	联络员备案	叶小红	张先海
2016-10-12	法定代表人 变更	郑敏	张先海
2016-10-12	增、补、换照		电子营业执照数：1 本
2016-10-12	经理备案	郑丽芳	张先海
2016-10-12	董事备案	郑敏	张先海
2016-10-12	投资人(股 权)变更	郑敏 证照号码： 350104197901041567;	张先海 证照号码： 350783198509117013;
2016-10-12	监事备案	郑华	范雪炎

附表 5：项目经理履历及类似工程业绩

1)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项目业绩(优先提供 10kV 及以上（高压）电力电缆在线监测项目或 10kV 及以上（高压）电气设备安装工程业绩)

2) 证明文件：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原件扫描件，如合同关键页无法体现以上内容，可提供业主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以上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和职务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交业绩超过 5 项的, 按顺序选择前 5 项，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经理姓名、职务、合同双方、合同签订时间、合同内容、合同金额等地方请用明显的标注标识，以方便招标人查阅。

姓名	黄毅明	性 别	男	年 龄	49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102197508150350						
参加工作 时间	2000 年								
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规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在业绩中担任的职务	备注
1	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 10KV 配电工程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福建省柘荣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	10KV 配电工程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459.396306 万元	2022.06.10	2023.03.10	项目负责人	
2	沙县逸品居小区一户一表配电工程	三明中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小	10kv 高压外线 T 接双回路电源到项目内所有设备购置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 and 费用	247.6698 万元	2021.7.21	2022.09.05	项目负责人	
3	沙县中茵观澜花园配电	三明中茵置业	中	从上级双电源出线(一户一表)至住宅	1153 万元	2023.7.1	2024.6.8	项目负责人	

	工程	有限公司		楼、商业店面的电能计量装置的所有供配电设施的设计、材料和设备的购置、安装、调试。		5			
4	福州雕刻总厂地块专用配电室工程	福州市坊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小	高压电缆敷设、新装变压器、新装高低压开关柜、专用配电室土建部分、发电机房土建、市政工程部分、配电房照明接地工程部分、智能监控辅助系统工程部分等	385.9796 万元	2023. 01.30	2023. 05.14	项目负 责人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									

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B区10KV配电工程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福建中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采购编号：2022[FJZJZB]020

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福建中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福建省柘荣县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委托，就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B区10kV配电工程-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采购项目编号：2022[FJZJZB]020）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为 4593963.06 元。中标项目内容详见《中标一览表》。

请贵公司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中标通知书应当于同日发出），于2022年06月23日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中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号	品目号	服务名称	数量	中标价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1	1-1	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B区10kV配电工程-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1批	4593963.06	详见投标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中标人响应文件

中标供应商联系人：	张宝
联系电话：	13696809117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林浦路315号（原林浦路东侧）闽江世纪城53地块D区D-SY2号1层15复式商业（商铺、商业辅助用房、储藏间）（自贸试验区内）
用户单位：	福建省柘荣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联系人：	吴先生
联系电话：	18033903315
联系地址：	柘荣县河滨西路46号

福建中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3日

新

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 10kV 配电工程
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合同



发包人：福建省柘荣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承包人：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甲方：福建省柘荣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乙方：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编号为 2022[FJZJB]020 的 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 10kV 配电工程-设备设施采购及安装项目 的招标结果，乙方确定为中标人。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1 中标通知书；
-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

2、中标合同标的；

中标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伍拾玖万叁仟玖佰陆拾叁元零陆分整
(¥：4593963.06 元)。

3、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3.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付并验收合格；

3.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交付条件：验收合格。

4、合同条款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4.1 安装与调试

4.1.1 合同签订后，由供应商负责将产品按签订合同的具体数量、具体地点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委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供应商委派的技术人员必须具有安装本次项目的实际工作经验，且负责调试至验收合格交付采购人使用。

4.1.2 供应商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的进度计划表。

4.1.3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成延期，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2 验收

4.2.1 验收标准

容宏建筑

4.2.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制造厂家生产的崭新的未开箱的原包装货物。所有货物按厂家货物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响应文件等有关内容进行验收。供应商提供货物的制造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中国相应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要求且须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4.2.3 供应商必须在交货时提供所报产品货物的原厂出厂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以验收。

4.2.4 验收程序和方法

4.2.5 出厂检验

4.2.5.1 供应商在产品出厂前，应按产品技术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进行检验，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出具供货证明、产地证书、出厂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原装拼配货物的证明资料的文件以及生产厂家供货确认函等。结果必须符合第2.1款验收标准的要求。

4.2.6 初验收：

由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的数量、质量、外包装等根据本章节的有关规定逐项检验。

4.2.7 试运行：

货物安装完毕后，供应商应对货物的整体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任何问题，应由供应商及时处理修正。测试结果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同时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自检记录。

4.2.8 验收与最终验收

试运行并测试验收结束后，由采购人邀请第三方及有关管理部门按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一同对货物进行联合验收，验收结果应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在此期间，若发现产品质量有问题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并无条件重新检测并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4.2.8.1 供应商在采购人安装现场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并入报价总价内）。

4.2.8.2 若验收不能符合要求，按虚假应标处理，采购人可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并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

4.3 技术资料要求（需移交给采购人的资料和在初验过程中需提供的核对材料）

- 4.3.1. 出厂明细表(装箱单);
- 4.3.2. 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 4.3.3. 使用说明书;
- 4.3.4. 安装手册、操作手册、维修手册、保修卡;
- 4.3.5. 零部件目录;
- 4.3.6. 相关文件、支持程序光盘;
- 4.3.7. 提供原产地制造商的产品证明;
- 4.3.8. 合同中要求的其它文件资料。

4.4. 专用工具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套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及清单(清单附在响应文件中)。

4.5. 特殊工具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安装和维修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清单和中文说明书,其费用包括在报价总价内。

4.6. 专利权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其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7. 免费保修期和售后服务要求

4.7.1 供应商应提供1年免费保修期(技术参数中若有注明保修期的,以技术参数中的为准),免费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名之日第二天起计算。

4.7.2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并在各个方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使用良好。

4.7.3 在免费保修期内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如电话中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个货物,对造成的损失按合同规定赔偿及负责违约责任。

4.7.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详细提供售后承诺、保障措施、保修期内的维保范围和內容、保修期后的维保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的报价。

4.8. 技术培训

供应商应结合货物安装、调试、试运行、最终验收等各阶段，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有关货物安装、维护、操作使用等方面进行免费技术培训，直到受训人员能基本掌握货物的配置、使用及简单维护，且能熟练独立操作。

5、其他事项

5.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5.2、其他：

(1)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2) 本项目施工安装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

(3) 本项目中标价为一次性包干价，设备采购、施工内容及范围按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后正常情况下不做任何调价。若有其它情况则双方约定如下：

a、有超出施工图范围外的工程量允许按实际增加（材料单价按中标单价计算）。

b、若在施工图范围内存在有甲方已施工完成的分项，则要减掉此分项的工程量。

中标价包含采购人验收及质保期间所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货物运输、产品检验检测、抽检、安装、税收、售后服务以及质保期内所产生的费用等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完毕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安装调试、验收费用、维修和保养、零件更换、人员培训、咨询、系统测试、升级等费用）。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标准进行验收。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支付方式：

1	10%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2	50%	设备材料按批次进场，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每批次合格材料总金额的 50%；总支付比例不得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50%；
3	40%	工程竣工并通过电力及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100%。

8、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10%，提交方式：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保函，提交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退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

9、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90 天

10、违约责任

10.1 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本项目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2 乙方提前完成甲方不予奖励，若逾期完成则每天罚款 2000 元，逾期罚款总额上限至合同总价的 30%止，甲方并有权终止合同。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

123456789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 叁 份，送监理公司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福建省柘荣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住所：福建省柘荣县
禧 1#楼 723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晋安区香开连天双

单位负责人：林容

委托代理人：林官忠

联系方式：13621753090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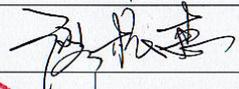
账号：699265838



签订地点：福建省柘荣县房地产开发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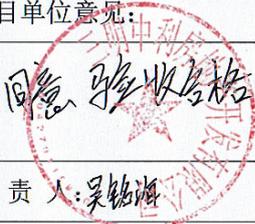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 10kV 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福建省柘荣县房地产开发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建嘉鼎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p>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p> <p>1、本工程为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 10kV 配电工程位于柘荣县双城镇上城社区居委会上岚路依据业主提供的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主要规划经济技术指标如下: 总建筑面积:32557.34 平方米, 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28582.84 平方米 (住宅总建筑面积: 27410.32 平方米; 商业建筑面积: 731.14 平方米 (小商铺 22 户); 配套公建建筑面积为 635.96 平方米), 不计容地下室建筑面积: 3770 平方米, 配电房兼开闭所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住宅总户数为 380 户; 机动车停车位 75 辆, 其中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75 辆。</p> <p>2、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由 4#楼、5A#楼、5B#楼、9#楼、10#楼 5 栋住宅以及 1 个 1 层地下室组成。其中 4#楼一层为商业服务网点、社区办公用房, 二至十八层为住宅; 5A#楼一层为社区办公用房, 二至十八层为住宅; 5B#楼一层为商业服务网点、社区办公用房、环卫工人休息站, 二至十八层为住宅; 9#楼一层为卫生服务站、再生资源回收站, 一至十八层为住宅; 10#楼一至六层为住宅。</p> <p>3、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负荷等级: 本工程为 4#楼、5A#楼、5B#楼、9#楼地上 18 层为二类高层民用建筑, 建筑总高度为 52.40 米; 10#楼为多层民用建筑, 地上 6 层, 建筑总高度为 16.8 米。其中楼梯间及前室、走道等公共场所的应急照明、消防电梯、正压风机、配电房、发电机房等用电为消防二级负荷, 其余为平时三级负荷。</p> <p>4、本工程为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 10kV 配电工程 10kV 线路工程。新建高压配电室兼开闭所一座容量为 2520, 630kVA 变压器 4 台, 一回 10kV 电源由 220kV 柳城变 10kV 东城 I 回岚锦环网柜 964 间隔采用 10kV 高压电缆接入新建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配电室 I 段母线 AH05 高压进线柜; 二回 10kV 电源由 35kV 东源变 10kV 文昌 II 回 902 线路#033-1 杆#T 接采用 10kV 高压电缆接入新建柘荣县保障性住房东狮山小区 B 区配电室 II 段母线 AH08 高压进线柜。</p>		
遗留问题	无	
验收单位意见	配电部分, 经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人员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沙县逸品居小区一户一表配电工程

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配电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沙县逸品居小区一户一表配电工程		
建设单位	三明中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福建省科美达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投资		计划竣工日期	2022.09.20
开工日期	2022.02.23	实际竣工日期	2022.09.05
实际完成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 高压部分：安装干式变压器 SCB12-800/10 2台；高压柜KYN28-12 8面；低压柜GGD 9面；落地式直流屏ZLP-50Ah 1面；落地式交流屏 1面；落地式智能辅助监控 1面；落地式DTU 6路 1面；高压铜芯电缆 YJV22-8.7/15kV-3×120 575米、YJV22-8.7/10kV-3×70 58米； 低压部分：电缆分支箱 一进三出 9面；6表位三相直通动力 24面、11表位三相直通动力箱 1面、12表位三相直通动力箱 1面、1表位三相直通动力箱 2面；低压铜芯电YJV22-0.6/1-4*240+1*120 59米、YJV22-0.6/1-4*150+1*70 907米、YJV22-0.6/1-4*120+1*70 581米、YJV22-0.6/1-4*35+1*16 477米、YJV22-0.6/1-4*70+1*35 25米、YJV22-0.6/1-5*16 82米。 土建部分：电缆工作井 2座、电缆保护管MPP-φ150 60米、MPP-φ110 12米。			
遗留问题：无			
项目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吴铭海	负责人：李福海		
2022年09月05日	2022年09月05日		

沙县逸品居小区电力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建设单位：三明中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单位：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责任，保证“沙县逸品居小区变配电系统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一户一表变配电工程按期保质完工，特签定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电力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一）工程名称：沙县逸品居小区一户一表变配电工程

（二）本工程地点：沙县凤岗街道北门村委会金沙路南侧B地块（逸品居）

（三）本工程实施依据：

- 1、依据国网福建沙县供电公司审批通过后的供电答复单及本工程电力施工图施工；
- 2、依据本项目的“综合管线布署图”等所有相关的图纸、文件；

（四）工程类型：安装类。

二、本工程施工方案、图纸设计

本工程所有供电方案和施工图纸均由乙方负责设计和审批，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含在乙方包干总价中），且所有设计方案和施工图纸应在电业局会审审批后实施，具体包括：

- 1、本工程的供电方案和施工图纸的设计、报备、审批等；
- 2、本变配电工程项目中，从国网审批的双回路高压外线至高压配电房及高低压电缆电线到一户一表电表箱的方案及施工图纸设计等。

三、本建设项目供电工程的建设承包范围：

（一）乙方承包实施范围：乙方负责从国网10kv高压外线T接双回路电源（一

用一备)到项目内的变、配电房、高压柜、变压器、低压柜,电表箱的设备购置、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和费用,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配电机房照明、基础接地、区域划线、地面绝缘油漆、门口防鼠挡板等配电房标准化。

2、至高压配电房的永久性供电的电力管、桥架、沟、井和电缆电线设备材料的供应及施工。

3、本项目住宅的一户一表(远程抄表)永久性用电工程,本项目内配电房至所有一户一表的低压电力管、桥架和相关的电缆电线,设备材料的供应及施工,包括远程电表的采购及安装(含表箱)。

4、本项目配套的公共部分建设的施工内容:

到公共计量柜出线端子为止。

5、本工程所有设备和材料的定制,采购、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运行、保险等全部工作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6、本项目内室外部分的电缆沟、工井、线的开挖、预埋管、穿线、电力管道施工等全部工作和费用由乙方负责。

7、本工程所有的安装施工、设计、监理、设备安装调试、实验等。

8、正式送电全过程工作和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9、如需预存电费及高可靠费等相关业主方业务费用,则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

四、本工程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 EPC 总承包(包设计,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合格、包直供电产权移交及终身免费维护管理)。乙方应负责本工程设计、审图,安装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办妥送电手续,直至装表送电到一户一表。

五、合同价款:

1、本工程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2476698 元整(即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本合同包干总造价已包含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包括本工程有关的监理费、设计费、各项电缆沟施工费、调试及调整费、线路工程费、各项安装费、装表工程费、试验费、税金。

2、本项目在规划红线范围内建设规模及使用功能发生变化时,本合同价款

不作调整。

六、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及材料

1、乙方负责购置的主要设备及材料必须选用符合国家及电力行业有关标准，生产企业应通过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产品应经过“3C”认证并通过电力管理部门批准的入网产品。

2、乙方负责采购的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性能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规范要求和电业部门的工程验收标准，电业部门入网的合格产品。否则视为质量不合格，按本合同十一条的约定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对其采购的设备及材料负责实行质量三包，质量保证期为一年（从送电之日起计算），在保证期内，产品如有非人为因素损坏的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维修或整机更新设备，并保证提供产品的成套性和系统正常运行。若质量问题由人为因素导致，则乙方概不负责。

4、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供应、其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性能、质量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5、在材料、设备进场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甲方应派指定人员在材料、设备进场后的 24 小时内到场验收，验收完成后签署验收单。（甲方指定验收人员为：（1）姓名：_____（2）联系方式：_____（3）职务：_____ 4、微信号：_____）

七、工期

1、根据工程施工进度乙方应负责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进场施工，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并验收合格送电。

八、工程质量监督与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并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使用说明手册）及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三份。

2、竣工验收按照国家颁布《电气安装工程验收规范》及省市电力部门的检验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经供电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正式



送电（三明市电业局的验收为准），送电试运行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施工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进度等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在施工过程中发现使用的材料、设备与图纸不符时，甲方有权每发现一次按人民币伍仟元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在限期内按图纸要求更换设备、材料，工期不得顺延。

4、若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后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视为本工程已经合格验收。

九、工程合同价款与结算

1、本工程按总价包干，该包干单价不随政府和相关部门的政策性变化进行调整，也不随市场原材料的涨跌进行调整，即一次性总价包干。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22722 平方米，合同总价为 2476698 元整（大写：贰佰肆拾柒万陆仟陆佰玖拾捌元整）。

2、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进场后两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 10%，设备到场后两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 40%，竣工后两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 20%，验收合格并送电后七日内支付总工程款的 25%，剩余 5%的质保金于送电满一年后两日内结清。

甲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工程款，乙方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

账号：699265838

十、双方权利及责任

1、甲方权利责任

(1)、甲方应在变配电房的土建项目（包括：设备基础、地面、天棚、内墙、通风，防火门，消防设施）按乙方提供的基础设计图施工完成后，书面通知乙方进场施工。

(2)、甲方应提供施工电源接入供乙方施工时使用。

(3)、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进度、工程安装质量进行监督，若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停工整改，并负责协调与总包及土建单位的有关事宜。

(4)、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间交叉作业所遇到问题。

(5)、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外部高压线路所涉及的破路手续及相关的赔偿费用由甲方负责。

(6)、甲方应按约定时间组织好施工验收，并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给乙方，不得随意拖延验收、付款。

2、乙方权利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电业部门和甲方确认的图纸、电力安装规程进行安装，并认真接受甲方及电业部门的监理。

(2)、乙方应主动与土建承包单位及相关专业协调配合。

(3)、乙方负责全权办理本工程供电局所需的全部手续，直至供电局验收合格且送电至“一户一表”电力设施设备。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和承担工程的有关保险费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自身或他人生命、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以顺延。若造成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费用支出，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工程款中抵扣。

(5)、乙方在施工过程须做好设备、材料的成品保护，如因保护不善发生损坏的应及时予以修复或更换。

(6)、乙方应在进场前提供供电局审定后的小区高、低压配电系统图、总体电缆走向图，并报甲方认可。

(7)、若乙方发现现场现状电表间、变、配电房等不符供电局设计要求的，甲方需配合按乙方要求给予无条件负责解决帮助。

十一、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严格按合同约定供应合格设备、实施安装，而导致该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即刻终止该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自行退场，同时拆除不合格设备，并按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双倍比例赔偿违约金给甲方。

2. 若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工程竣工送电的，逾期按每日_3000_元向甲方支付工程延误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原因造成的延误，则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工期顺延。



3. 若外线施工受阻, 该项原因造成的延误属乙方不可抗力的一部份, 工期可顺延。
4. 合同因甲方原因解除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的已履行的工程款项, 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5.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视为甲方根本违约,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的义务, 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双倍价款作为违约金。
6. 工程验收通过并送电后 7 天内, 甲方需付清工程款余款 (5% 质保金除外), 逾期按每日 30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 甲方不得无故拖延验收或拖延付款, 否则应当按每日 3000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 各方应认真地履行本合同, 任何一方因履约不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均应承担赔偿责任。守约一方为行使上述违约赔偿请求权而可能发生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交通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由违约一方承担。

十二、其它

1、甲方支付的工程款, 乙方须提供专用发票, 税点 13% 的材料票应开合同总价的 65%, 税点 9% 的安装票开合同总价的 15%, 税点 3% 的劳务发票开合同总价的 20%。

2、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手写无效, 如有未尽事宜, 经协商可另行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与补充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 可向乙方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不了的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所有诉讼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通知

(1) 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各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 必须用书面形式, 可采用 (邮寄、书信、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 方式传递, 任何一方接到另一方函件后应签收确认, 接收方在

送达之日起3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传递内容。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各方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

联系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13599922277

联系地址：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4、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甲方（章）

三明中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人

日期：2021年7月22日



乙方（章）

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人

日期：2021年7月22日



沙县中茵观澜花园配电工程

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沙县中茵观澜花园配电工程

发包单位：三明中茵置业有限公司（甲方）

承包单位：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乙方）

签订日期：2023年7月15日

签订地点：福建·沙县



4、所有变配电房以结构设计施工现状为准，如有异议乙方应负责协调沟通。

5、包含本项目内室外部分的电缆沟、工井、线管的开挖、预埋管、穿线、电力管道施工等全部工作及项目红线外的施工路由的协调及补偿等一切费用。

6、按建设局相关文件对本项目要求配建的充电桩供电容量。

7、乙方对本项目工程的现状及供电部门的政策、供电线路规划的应有充分了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要求甲方增加除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费用（除福建省居民配电网建设发生重大政策调整不允许外围队伍施工）。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仟壹佰伍拾叁万元整（¥11530000元），项目计容建筑面积：95594 m²，地下室面积：26656 m²，架空层面积：4324 m²。

2、本合同总价款为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仅限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理费、施工安装费、试验费、调试和整定费以及利润、税金、保险费等费用。监理由甲方委托，监理费由乙方支付。

3、本合同单价为包干价，不因市场材料的涨跌和政策性等因素而调整，不存在增补项目。如有增补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所有土建和管网施工完成并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七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各区高、低压设备、变压器进场七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3、各区电缆材料全部进场七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5%；

4、各设施安装完成，经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并送电后七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2%；

5、余款 3% 办理完成供电资产移交手续后 30 日内付清。

6、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提供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建安增值税专用发票，票面税率 9%。

五、工程工期

（一）本工程工期在 2024 年 1 月 15 日之前竣工送电到各用户电表。

（二）如遇下列情况，工期可顺延：

1、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2、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工程不具备施工条件或停工的；

六、材料设备供应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乙方必须保证所采购的材料设备符合国家和电力行业相关的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并为供电部门入网产品及本地供电部门认可、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并承担采购材料设备的产品质量、供货周期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产生的责任和损失。

七、工程质量

乙方必须认真按照设计图纸、国家和电力行业有关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及以上。

八、施工与设计变更

1、在施工途中，甲方若需对设计进行变更或施工进行修改、补充，应在本项工程开工前 两天书面通知乙方予以调整，对超出原设计标准和规模的，经甲方签证确认后，可调整相应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2、施工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乙方负责与设计部门沟通，甲方配合、商定后提出修改或变更文件，应确保工期按时完成，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注：在设计期间乙方应与甲方、设计部门、沟通、跟踪到位，确保不必要的修改和变更。）

3、施工中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中途停建、缓建的，乙方应对已完工程和在在建工程做好安全保护工作。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甲方负责。

九、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委派 石家辉（电话 13599971117）为现场代表，处理现场具体问题，并代表甲方进行现场签证以及竣工资料的签署事宜。

2、甲方应提供电力工程建设施工所需的条件：

（1）提供施工所需用的场地及运输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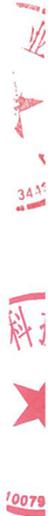
（2）将施工所需水、电从施工现场外部接至约定地点，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负责按照本项目结构电气施工图中的预留洞、预留管的设置及各用电点与电能计量箱的连接，并对接线的准确性负责。

3、甲方应及时准确的提供相关资料给乙方，并配合乙方的工作。

4、甲方应协调施工现场上的各施工企业相互交叉作业关系，及时处理有关问题。

5、如甲方及工程项目有关的情况发生变化（如项目名称、建筑面积、建筑物用途、



地址、联系方式等), 甲方应于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乙方。

6、设计变更、工程量变更等, 应及时通知乙方。

7、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委派 杨新 (电话 15959822490) 为现场代表, 处理现场具体问题, 并代表乙方进行现场签证以及签收甲方发出的相关通知、文件。

2、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本工程安装施工, 直至供电部门验收合格且送电至住宅一户一表电能计量箱总开关, 并移交给电业局为止。

3、工程完工后, 甲方协助乙方向供电部门申报验收。

4、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一套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给甲方。

5、本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应保证甲方的施工用电不得有任何的中断或停止 (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或电业局正常停电除外), 若有发生中断或停止的情况, 乙方应负责协调恢复。

6、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 做到文明施工, 并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7、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并随时接受电业局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事故隐患。

8、在正常施工工期内, 做好施工现场的防护工作。

9、凡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 (人事、设备等) 概由乙方负责。

10、施工中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的, 乙方应对已完工工程和在建工程做好安全保护工作, 并对完工未送电的设备做好防护工作。

十、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内竣工送电 (以竣工送电日计算), 每逾期一天, 每日按工程总造价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偿付给甲方,

2、甲乙双方未按合同约定做好已完工和在建工程的防护工作, 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若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质量、或者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不能通过供电部门的验收, 所引起的返工及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 乙方按本条第 2 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如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 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一、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正式生效，至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自然终止。

2、本合同履行期间，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凡涉及合同内容的变更均应有双方的书面认可或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所有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正式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合同附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甲方：三明中茵置业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乙方：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15日	签订日期：2023年07月15日
地址：	地址：福州市晋安区东峰路111号香开连天双禧1号楼723、725室
电话：	电话：1815919090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街支行
账号：	账号：699265838

配电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观澜云顶小区配电室及一户一表新装工程		
建设单位	三明中茵置业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云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p>实际完成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p> <p> 配电室电气部分:</p> <p> 安装干式变压器 安装干式变压器 SCB12-800/10 8台; 高压柜KYN28-12 36面 (8进线、14出线、6母线、3母分开关、3母分隔离、2站用变); 低压柜GDF 36面 (8进线、16出线、8电容、4母联); 直流屏GZDW-65AH 1面、GZDW-40AH 2面; 公共单元屏TYS9000 3面; 智能监控屏STEIM5000 3面; 通信屏TYS3000 3面; 高压铜芯电缆 ZC-YJV22-8.7/15kV-3×150 650米、ZC-YJV22-8.7/15kV-3×70 160米。</p> <p> 站外电气部分:</p> <p> 低压计量柜GDF 4面; 应急电缆插拔箱XL-21 1台; 电缆分支箱 4×250A 4台、5×250A 15台、6×250A 14台、7×250A 2台; 单相表箱PXD: 4表位 5台、6表位 36台、9表位 43台、12表位 32台; 三相表箱PXS: 2表位 3台、4表位 11台、三相带互感器CT-100/5 1台; 低压铜芯电缆: WDZB-YJY23-0.6/1kV-4×240+1×120 4101米、WDZB-YJY23-0.6/1kV-4×185+1×95 415米、WDZB-YJY23-0.6/1kV-4×120+1×70 1000米、WDZB-YJY23-0.6/1kV-4×70+1×35 1300米、WDZB-YJY23-0.6/1kV-4×50+1×25 1650米、WDZB-YJY23-0.6/1kV-4×25+1×16 230米。</p> <p> 外线土建部分: 电缆直线井 3座、电缆转角井 3座; 电缆埋管Φ150+Φ100, N2-4+1/90米; 电缆埋管Φ150+Φ100, N2-6+1/50米; 顶管Φ150, N2-4/50米。</p>			
遗留问题: 无			
项目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施工单位意见:	
负责人: 	总监理师: 	负责人: 	
2024年6月8日	2024年6月8日	2024年6月8日	

福州雕刻总厂地块专用配电室工程
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福州市坊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福州雕刻总厂地块专用配电室工程（招标编号：（2023）建融招字第001号）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经规定采购程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3859796 元（叁佰捌拾伍万玖仟柒佰玖拾陆元）。成交项目内容详见《成交品目一览表》。

请贵公司接到成交通知书后，于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特此通知。

成交品目一览表

包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成交金额（元）
1	1-1	福州雕刻总厂地块专用 配电室工程	按谈判文件要求执行	1 项	3859796

采购项目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0591-83722566

建融建设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01 月 18 日



编号:榕坊巷建筑司合(协)字[2023]第21号

福州雕刻总厂地块专用配电室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福州市坊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乙方: 福建容宏建筑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方将 福州雕刻总厂地块专用配电室工程 分包给乙方施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福州雕刻总厂地块专用配电室工程
- 2、工程地点: 台江区
- 3、工期: 60天

二、工程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 1、承包范围: 雕刻总厂地块专用配电室工程 (配电室图纸范围内含配电室综合布线、高压柜、低压柜、变压器、计量柜、智能控制系统) 等相关内容组织施工。
- 2、承包方式: 工程专业分包(包人工、包主材及辅材、包所有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内业资料、包风险、包验收合格等)

三、质量标准

- 1、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达到国家、行业规程规范及电力部门验收合格标准, 且应通过电力等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具备送电条件。
- 2、保修期: 竣工验收之日起24个月。

四、合同价款

- 1、合同价: 3859796元, 结算审核价格以中标价作为上限。以甲方施工总承包合同确定的预算单价作为该项目各分部分项的固定单价, 工程量按实计取并确定本项目的合同价款。
- 2、合同价款包含票面税率为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若税率发生政策性变动，将按实调整。

4、预算编制依据：

①、施工图

②、计量计价依据以甲方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工程款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 20%作为备料款，验收送电后付至合同价的 50%，如预算经第三方审核后且工程竣工送电，可支付至预算审核价的 80%，剩余款项待项目经有权机构审核后付至审核价的 97%，保修期满后付清剩余尾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点 9%，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六、发票的专项约定：

1、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发票的票面数据与乙方缴销税务机关和乙方所留存发票存根联填列数据相符；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的要求，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报验抵扣进项税金，或虽可通过报验但报验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在甲方从乙方取得的专用发票抵扣联、货物运输发票等进项税抵扣凭证经税务机关交叉稽核比对无误获得抵扣以前，甲方有权暂不支付相当于前述抵扣税款的该部分款项。

3、乙方开具的票据在送达甲方以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应负责提供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并确保甲方顺利获得抵扣，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工期及质量要求

1、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管理规定，严格按规范、图纸、技术交底及方案的要求进行，所有偏差均必须在规范允许范围内，满足验收要求。

缝

缝

2、工程进场日期以甲方通知进场施工时间为准，乙方具体进场和竣工的日期将随现场实际进度由甲方调整。甲方有调整工期以及暂时中止施工(包括多次中止)和随时复工的权利，乙方已经充分了解本工程施工工期的不确定因素并服从甲方的安排，并且不因此增加费用。

3、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施工计划的要求，上报施工、材料及劳动力安排。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时段施工计划，以及与完成上述阶段、时段施工计划相应的劳动力及材料进场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严格实施。

4、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造成关键线路工程的工期延误，乙方须在设计变更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甲方批准顺延时间内完成生产任务；若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报告的，则视为工期不受该变更影响。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和监理单位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乙方应及时足额向工人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否则导致本工程拖延或中止施工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社会声誉和经济损失等)，乙方应负赔偿责任，且甲方自应付给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此赔偿款，不足部分，甲方仍享有追索的权利。如乙方拖欠工人工资，则甲方保留将该部分工资款项从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支付给工人的权利。

3、甲方负责施工现场临时道路的维护，保证满足施工车辆运输要求。

4、下达施工进度总计划，协助乙方做好现场各工种的协调施工工作，检查监督乙方的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工地施工管理。

5、负责协调工程各相关部门的关系，负责施工技术交底。

6、甲方负责水电管理，施工用电提供至二级电源箱，二级箱以外的末级箱电缆电线及电线热扩散作点的工作灯、电缆、电线均由乙方自理。按乙方需求提供用水接驳点。

7、因乙方施工技术或管理不符合甲方要求，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后仍未满

足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立即退场。

8、甲方、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对乙方施工中的违规行为，有权告知乙方并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罚，并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人员。

9、甲方所有处罚单乙方均应签字确认。如乙方拒签处罚单甲方有权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本处罚单金额。

10、甲方不提供食堂、宿舍，一切由乙方自理，要求入场上岗人员均具备相关有效证件，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

(二)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服从甲方、监理及业主的现场管理要求。

2、乙方负责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要以甲方要求的进度计划为最低标准）的制定。乙方制订的施工计划及方案须服从周边其他工程的施工需要，确保安全。

3、乙方派驻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均须专职驻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必须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

4、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应时刻跟踪现场，对承包范围内的整个施工过程的管理活动负责到底。乙方主要负责人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在获得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缺席。

5、乙方必须按甲方、监理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监督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甲方指令完成工作，乙方必须无偿追加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投入，以达到甲方要求为准；如乙方在追加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投入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立即退场。

6、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有关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与现场其他单位积极协调配合，照顾全局。

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爱惜工地的设施，不乱丢、乱放材料，不得私自搭接电源等，违者按本项目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处罚条例有关规定给以处罚。

8、对本承包项目的施工安全负责，负责本班组工人的安全教育，作业面求安全设施到位完善与管理，组织日常和隐患整改等管理工作，承担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

9、材料管理：每次进场的材料均应确保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并

建
中

建
464

配合甲方向监理单位报验；进场的材料应按甲方要求分类堆放、整齐有序。

10、乙方在施工中违反质量、安全规定，所有罚款在工程款中扣除。

九、其他事项

1、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组织安排，每道工序完工时，乙方应先自行检查，然后配合甲方向监理单位报验，发现达不到要求的应及时整改。如不进行返工整改，造成的材料损失、影响工期、影响其他工序施工的应承担所有损失。

2、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有关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不得私自更改。

3、乙方应做到工完料清，否则甲方另行派人员进行清理，其费用按所发生的工天加价 50%管理费进行处罚。

4、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定的经济及其他合同条约等，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十、违约及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执行；

2、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友好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福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必须：

①不涉及到仲裁部分的工程应照常进行；

②涉及乙方退场的应先退场再仲裁；

③竣工或合同期满的应先交工再仲裁；

④如果乙方以其他方式或理由拒不履行本协议之上述规定的，甲方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或法院）申请先予执行以排除妨碍，由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另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签订日期：

2023.1.30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福州雕刻总厂地块专用配电室工程		
建设单位	福州名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福州市建筑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福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福州市坊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合同价	3859796元		
开工日期	2023.1.31	竣工日期	2023.5.14
<p>实际完成主要工程内容及工程量:</p> <p>1、高压电缆部分外线ZC-YJV22-8.7/15kV-3*95、272m。</p> <p>2、发电机640kW(自启动,配控制屏)、1台。</p> <p>3、变压器SCB14-800/10,D,yn11 Uk%=6、2台。</p> <p>4、高压开关柜、5台。</p> <p>5、低压开关柜、15台</p> <p>6、直流馈电屏DC220V,40AH、1套。</p> <p>7、交流避雷器、2组,Y3W-0.5、6只。</p> <p>8、控制电缆ZR-KVV-0.5-5*1.5、200m。10kV电力电缆ZC-YJV22-8.7/15kV-3*95、50m。10kV电缆终端3×95、4套。电缆接线端子、12只。封闭绝缘母线电压等级:AC1kV,额定电流:1600A,相数:五相、18米。终端箱1600A、4套。终软母线1600A、4套。密集型母线弯头1600A、6套。封闭绝缘母线电压等级:AC1kV,额定电流:1600A,相数:四相、42米。终端箱1600A、2套。终软母线1600A、2套。密集型母线弯头1600A、8套。铜排TMY,100×8、50米。绝缘套管AC10kV,热缩,母排,φ100、50米。配电室标准化配置、1套。站名牌60×40cm 不锈钢板制作、2面。电缆桥架400×200、27米。电缆桥架200×200、21米。电缆桥架300×200、17米。</p> <p>9、高压电缆部分,10kV电缆终端3×95设备终端、1个。10kV电缆终端3×95户内终端、1套。电缆接线端子95mm²、3只。标识牌、20面。竖井封堵装置(防火板)2套。凝固型防火胶、1套</p> <p>10、电缆保护管,MPP,φ150、188米。井盖,方形球墨铸铁井盖(含子盖),1200x1200(二盖)2面。</p> <p>11、专用配电室土建部分、发电机房土建、市政工程部分、配电房照明接地工程部分、智能监控辅助系统工程部分。</p>			
<p>总承包单位意见:</p> <p>公章:</p> <p>负责人:叶星</p> <p>2023年5月14日</p>	<p>专业分包意见:</p> <p>公章:</p> <p>负责人:黄文明</p> <p>2023年5月14日</p>		

附表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称证书	注册证书（或上岗证）	社保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备注
1	黄毅明	助理工程师	建造师证	闽 2352012201 357677	社保证明	项目经理	
2	何丹凤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GW50202001 210058	社保证明	技术负责人	
3	林化新	工程师	质量员证	0622310800 053000078	社保证明	质量负责人	
4	林锦炜	助理工程师	C 证	闽建安 C3(2022)18 17516	社保证明	安全负责人	
5	林官忠	助理工程师	C 证	闽建安 C3(2022)184 5653	社保证明	安全员	
6	林冰珠	助理工程师	劳务员证	03522113000 14000105	社保证明	劳资专管员	
7	潘美清	助理工程师	材料员证	03522111000 14000114	社保证明	材料员	
8	吴秀芝	助理工程师	资料员证	03522114000 14000056	社保证明	资料员	
9	林良快	助理工程师	施工员证	06223101000 09000005	社保证明	施工员	
10	张宝	助理工程师	机械员证	03522112000 14000074	社保证明	机械员	

附表 7：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黄毅明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50815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二级建造师：闽 2352012201357677	
毕业学校及专业	太原电力高等专科学校	毕业时间		1999 年 7 月	
现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闽建安B (2020) 1303482

姓 名: 黄毅明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5年08月15日

企 业 名 称: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0月22日

有 效 期: 2023年08月15日 至 2026年10月21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使用有效期：2025年06月11日
-2025年12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黄毅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5年8月15日

注册编号：闽2352012201357677

聘用企业：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2023-7-4至2026-7-3）



黄毅明

个人签名：黄毅明

签名日期：2025.6.11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7月4日



文件检验码: 4F61A3D43D0C4303A2F8DDFC8CFE1E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经办机构(盖章):
 业务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个人编号: 173996746

身份证号: 350102197508150350

姓名: 黄毅明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所属期间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5,300.00	正常缴费	528.00	264.00
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5,300.00	正常缴费	528.00	264.00
3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1	202301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4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2	202302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5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3	202303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6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4	202304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7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5	202305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8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6	202306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9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7	202307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0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8	202308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9	202309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10	202310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2.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47,030.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7,524.80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3,762.4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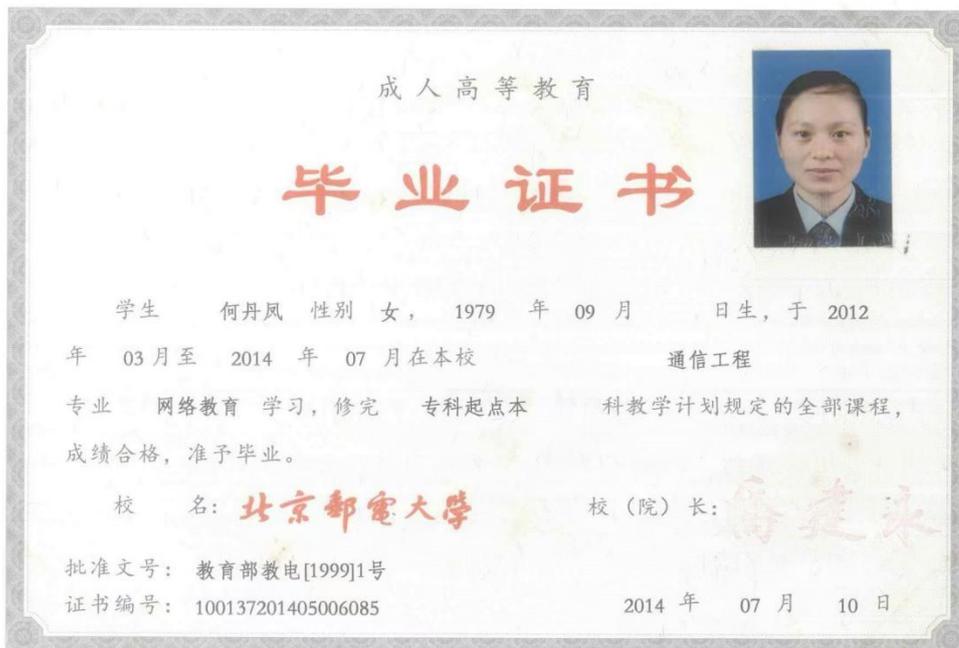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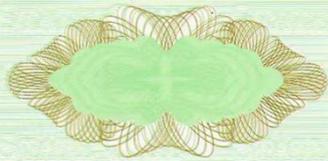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何丹凤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79092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GW50202001210058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北京邮电大学	毕业时间		2014年7月	
现任职务	技术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0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本证书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批准和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已履行并通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职称评定工作程序，且具备本证书所标明的相应职称等级。



编号: GW50202001210058

持证人签名:

姓名 何丹凤

性别 女

出生地点 福建省

身份证号 350626197909212020

专业系列 电力工程技术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20年12月12日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文件检验码：1DEE28F7A2F6474CABD4690735B09DDA
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经办机构（盖章）：
经办日期：2025年10月17日
险种类型：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个人编号：100872204

身份证号：350626197909212020

姓名：何丹凤

序号	参保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期间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5,300.00	企业缴费	528.00	264.00
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5,300.00	企业缴费	528.00	264.00
3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00	企业缴费	646.88	323.44
4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00	企业缴费	646.88	323.44
5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00	企业缴费	646.88	323.44
6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00	企业缴费	646.88	323.44
7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043.00	企业缴费	646.88	323.44
8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1	4,043.00	企业缴费	646.88	323.44
9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043.00	企业缴费	646.88	323.44
10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43.00	企业缴费	646.88	323.44
1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43.00	企业缴费	646.88	323.44
1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1	4,043.00	企业缴费	646.88	323.44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2.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47,030.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7,524.80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3,762.40	0.00

备注：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林化新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30304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质量员： 062231080005300007 8	
毕业学校及专业	福建教育学院	毕业时间		2018年6月	
现任职务	质量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62231080005300007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林化新

身份证号: 352227198303044019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定西博润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甘南州)

发证时间: 2023年06月0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文件检验码: B348D0082E5842A0933AFA4D8E899F33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经办机构(盖章):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经办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个人编号: 175804500

身份证号: 352227198303044019

姓名: 林化新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所属期间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5,300.00	正常缴费	528.00	264.00
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5,300.00	正常缴费	528.00	264.00
3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1	202301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4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2	202302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5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3	202303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6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4	202304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7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5	202305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8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6	202306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9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7	202307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0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8	202308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9	202309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10	202310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2.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47,030.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7,524.80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3,762.40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林锦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1126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安全负责人：闽建安C3(2022)1817516	
毕业学校及专业	福建广播电视大学	毕业时间		2018年1月	
现任职务	安全负责人				
参加工作时间	2021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闽建安C3 (2022) 1817516

姓名: 林锦炜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8年11月26日

企业名称: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0月19日

有效期: 2023年08月15日 至 2026年10月18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5日





文件检验码: ED00CD805B9A43538166D76F61D6FC29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经办机构(盖章):
 经办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个人编号: 1105457023

身份证号: 350122199811265219

姓名: 林楠炜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所属期间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5,300.00	正常缴费	528.00	264.00
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5,300.00	正常缴费	528.00	264.00
3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1	202301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4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2	202302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5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3	202303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6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4	202304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7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5	202305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8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6	202306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9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7	202307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0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8	202308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9	202309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10	202310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2.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47,030.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7,524.80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3,762.40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林官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219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安全员：闽建安C3(2022)1845653	
毕业学校及专业	福建省福州电力建设职业中专学校	毕业时间		1996年6月	
现任职务	安全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15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闽建安C3 (2022) 1845653

姓名: 林官忠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年02月19日

企业名称: 福建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2年09月28日

有效期: 2025年07月17日 至 2028年09月27日



发证机关: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7月17日





文件检验码: A77FA24610204A1EB9A2888EAA300666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经办机构(盖章):
 经办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个人编号: 1108216341

身份证号: 350122197602192317

姓名: 林官忠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所属期间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缴费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5,300.00	正常缴费	528.00	264.00
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5,300.00	正常缴费	528.00	264.00
3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1	202301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4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2	202302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5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3	202303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6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4	202304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7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5	202305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8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6	202306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9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7	202307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0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8	202308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9	202309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10	202310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2.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47,030.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7,524.80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3,762.40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林冰珠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10826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劳资专管员： 035221130001400010 5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央广播中等专业学校	毕业时间	2020年6月		
现任职务	劳资专管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20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3522113000140001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林冰珠

身份证号: 35012119810826076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福建省建设人力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文件检验码: A20626AC536C4DD9A3836E04A7A8246F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经办机构(盖章):
经办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个人编号: 175667133

身份证号: 350121198108260765

姓名: 林冰珠

序号	参保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所属期间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5,300.00	正常缴费	528.00	264.00
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5,300.00	正常缴费	528.00	264.00
3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1	202301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4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2	202302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5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3	202303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6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4	202304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7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5	202305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8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6	202306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9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7	202307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0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8	202308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9	202309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10	202310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2.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47,030.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7,524.80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3,762.40	0.00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潘美清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20723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材料员： 0352211100014000114	
毕业学校及专业	福州外贸职业中专学校	毕业时间		2011年7月	
现任职务	材料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3522111000140001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潘美清

身份证号: 350103199207232366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福建省建设人力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文件检验码：18EA4B12D25243EF8E9F07A6AE64D180
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经办机构(盖章)：[]
经办日期：2025年10月17日
险种类型：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个人编号：400706021

身份证号：350103199207232366

姓名：潘美清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所属期间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5,300.00	正常缴费	528.00	264.00
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5,300.00	正常缴费	528.00	264.00
3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1	202301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4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2	202302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5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3	202303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6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4	202304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7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5	202305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8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6	202306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9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7	202307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0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8	202308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9	202309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10	202310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2.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47,030.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7,524.80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3,762.40	0.00

备注：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吴秀芝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70618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资料员： 0352211400014000056	
毕业学校及专业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2016年6月	
现任职务	资料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35221140001400005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吴秀芝

身份证号: 350121198706184723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福建省建设人力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文件检验码: 2D346C8D4464D049622212368E74F78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经办机构(盖章):
 经办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个人编号: 121312669

身份证号: 350121198706184723

姓名: 吴秀芝

序号	参保地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所属期间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5,300.00	正常缴费	528.00	264.00
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5,300.00	正常缴费	528.00	264.00
3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1	202301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4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2	202302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5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3	202303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6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4	202304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7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5	202305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8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6	202306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9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7	202307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0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8	202308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09	202309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310	202310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2.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47,030.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7,524.80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3,762.4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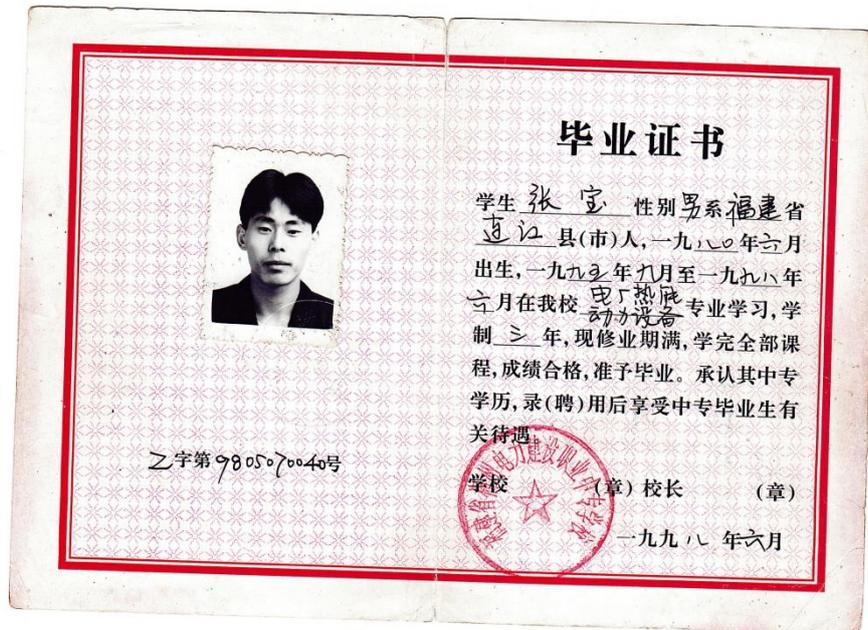
备注: 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张宝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0625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机械员： 0352211200014000074	
毕业学校及专业	福建省福州电力建设职业中专学校	毕业时间		1998年6月	
现任职务	机械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3522112000140000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张宝

身份证号: 350122198006255312

岗位名称: 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福建省建设人力资源集团股份公司

发证时间: 2022年07月1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文件检验码：965E65E2264749FB86F5ABC8AEDA53F
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b.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经办机构（盖章）：
经办日期：2025年10月17日
险种类型：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个人编号：300431578 身份证号：350122198006255312 姓名：张宝

序号	参保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期间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5,300.00	正常缴费	528.00	264.00
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5,300.00	正常缴费	528.00	264.00
3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4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5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6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7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8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9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0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1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2	福州市社会保险中心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2.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47,030.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7,524.80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3,762.40	0.00

备注：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团队成员简历表

姓名	林良快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60411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或上岗证）、职称证书		施工员： 062231010000900000 5	
毕业学校及专业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时间		1999年6月	
现任职务	施工员				
参加工作时间	2006年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证书编码: 0622310100009000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林良快

身份证号: 350122197604115112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合作市启翔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3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社会保险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按月）

文件检验码：93CB3F32D7754E40B0C8DB658D32000F
此件真伪，可通过扫描上方二维码进行校验
或访问<https://zwfw.rstfujian.gov.cn/#/authorize>

经办机构（盖章）：
经办日期：2025年10月17日
险种类型：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个人编号：1107582233 身份证号：350122197604115112 姓名：林良快

序号	参保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缴费年月	缴费对应周期	月数	缴费基数（累计）	应缴类型	单位缴费金额（累计）	个人缴费金额（累计）
1	福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1	202411	1	5,300.00	正常缴费	528.00	264.00
2	福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412	202412	1	5,300.00	正常缴费	528.00	264.00
3	福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1	202501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4	福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2	202502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5	福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3	202503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6	福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4	202504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7	福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5	202505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8	福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6	202506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9	福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7	202507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0	福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8	202508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1	福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09	202509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12	福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120174692	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02510	202510	1	4,043.00	正常缴费	646.88	323.44

合计	险种类型	企业养老	工伤保险
	累计月数	12.00	0.00
	累计缴费基数	47,030.00	0.00
	累计单位缴费金额	7,524.80	0.00
	累计个人缴费金额	3,762.40	0.00

备注：参保人在相应缴费起止时间内所属的参保地信息参见“参保地经办机构”一栏
经办人：福建榕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